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2021年年報

用心規劃
構建綠色未來

在營運上發揮創意、
推陳出新、穩步求進



用心規劃 構建綠色未來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能源業正不斷改革，以邁向更環保的綠色未來。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一直精益求精，致力提升技術、基建和營運績效，務求為現今和未來的香港，提供環保的低碳電力。

2021年年報封面呈現了港燈如何用心規劃，按步就班，每個層面環環相扣，互相配合，為香港帶來永續能源。

港燈電力投資於2014年1月成立，是專注於投資能源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託的結構有利港燈電力投資全心全意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確保信託具潛力達至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是一間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為香港約**584,000**名客戶提供電力。自**1890**年港燈一直致力提供可負擔、安全和可靠的電力，協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正增加使用燃氣發電，以協助應對氣候變化，為香港帶來更潔淨的空氣。

我們秉承港燈悠久的傳統，與社區緊密聯繫、支援弱勢社群，以積極和負責任的態度繼續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目錄

02	表現摘要
----	------

業務回顧

06	董事局主席報告	40	財務回顧
09	長遠發展策略	43	獎項一覽
10	一年概覽		
	行政總裁報告		
14	業務回顧		
26	可持續發展表現		

企業管治

48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77	風險管理
55	合併董事局報告	79	風險因素
58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3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90	綜合損益表	18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5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6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經營統計
9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87	企業資料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9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95	財務報表附註	190	詞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5	財務狀況表
176	股本權益變動表
177	現金流量表
178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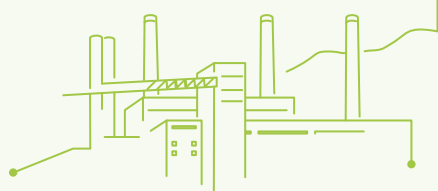
表現摘要

財務

	2021	2020
收入	113.44 億港元	103.89 億港元
可供分派收入	28.30 億港元	28.30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 港仙	32.03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總資產	1,148.28 億港元	1,115.67 億港元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49%	48%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港燈	A-/ 穩定	A-/ 穩定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A-/ 穩定	A-/ 穩定

業務

發電



發電容量

3,617 兆瓦

2020: 3,617 兆瓦

發電比例

燃氣

~50%

2020: ~50%

燃煤

~50%

2020: ~50%

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數目

235

(總發電容量4.5兆瓦)

2020: 130(總發電容量 2.3 兆瓦)

客戶認購可再生能源
證書數量

~600 萬度電

2020: ~350萬度電

顧客服務



智能電表安裝數目

>120,000

2020: >40,000

平均客戶滿意指數
(滿分為5分)

4.69

2020: 4.72

售電量

10,361 百萬度

2020: 10,134百萬度

客戶數目

584,000

2020: 583,000

電動車免費
充電服務次數

30,686

2020: 20,385

輸配電



供電可靠度

>99.9999%

2020: >99.9999%

每名客戶
非計劃停電時間

<0.5 分鐘

2020: <0.5分鐘

網絡長度

6,734 公里

2020: 6,638公里





在減碳路上穩步前行，致力提供
可靠、潔淨和價格相宜的電力

業務回顧





董事局主席報告

集團繼續推動業務轉型以協助香港實現減碳目標，為未來世代建設一個更潔淨、更健康的環境。



本人謹此呈報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於2021年的全年業績。年內，港燈順利達至一項關鍵策略的里程碑，為一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1成功併網，該機組預期於2022年5月投入商業運作。

達至這項里程碑對港燈意義重大，因為集團正經歷成立以來其中一個最關鍵時刻，推動業務轉型以協助香港實現減碳目標，為未來世代建設一個更潔淨、更健康的環境。我們繼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透過不斷創新，確保各營運範疇表現卓越，以滿足客戶的電力需求。在這方面，港燈連續兩年達至超過99.9999%的供電可靠度，躋身全球最可靠的電力公司之列。

年內，港燈繼續以天然氣取代燃煤作為主要發電燃料，以減低排放。相較2005年基準年，碳排放量減少約26%。2021年，集團約50%供應的電力來自燃氣發電，未來數年亦會逐步增加這個比例。

港燈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的其他重點項目亦取得理想進展，包括興建3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中的最後一台L12、建設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以及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致力協助香港轉型為低碳智慧城市。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年內漸趨緩和，香港經濟逐漸走出困境，商業客戶用電量上升，帶動售電量增加2.2%。2021年，港燈將淨電費凍結在每度電

126.4港仙，協助客戶，尤其是中小企食肆及基層家庭渡過難關。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79億5,400萬元（2020年：港幣71億4,000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溢利為港幣29億3,300萬元（2020年：港幣27億3,200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20年：16.09港仙），並將於2022年4月11日分派予在2022年3月30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20年：15.94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20年：32.03港仙）。

適時投資 致力減碳

港燈制定的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為減低碳排放訂下短期路線圖。L11在經過6.6千伏電力受電、氣機進氣、蒸汽吹掃及系統恢復程序後，如期在2021年11月成功併網，並完成負載測試，為2022年5月投產做好準備。

至於L12機組，亦同時進行主電站、煙囪及循環進水口的興建工程。待完成安裝機電設備後，L12將於2023年投入商業運作。



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已完成多個關鍵工序，包括提升液態天然氣儲存船的設計、碼頭建設、輸氣管道鋪設、上蓋工程及水壓測試。該接收站預計在 2022 年投產。為減輕海洋生態系統可能受到的影響，我們設立了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和漁業提升資助計劃，年內合共為 19 個項目提供約港幣 2,700 萬元資助。

安裝智能電表是協助客戶實踐可持續生活方式的關鍵措施之一，因為它有助市民及工商企業更有效地使用電力。港燈在 2021 年底已安裝逾 12 萬套智能電表，並推出一個全新流動應用程式，讓已安裝智能電表的客戶隨時查閱用電量，了解自己的詳細用電模式，從而達至更有效的能源管理。

積極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政府將致力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而港燈亦已採取多項重要措施全力配合。

港燈積極推廣「上網電價計劃」，令香港可再生能源產量持續增長。2021 年，由客戶接駁至港燈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合共生產 380 萬度電。

港燈採用先進科技減低排放量，包括安裝有助減少發電過程碳排放的高效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能大幅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的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煙氣脫硫裝置及功能強大的靜電除塵器。透過這些措施，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保持在低於法定上限的水平。港燈與政府已完成磋商，同意在 2021 年頒佈的《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內訂定由 2026 年起進一步收緊的排放上限。

此外，港燈一直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以協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低碳智慧城市。港燈繼續努力推進交通工具電氣化的長遠目標，為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援，協助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約 5 萬個充電設施，並配合政府以及巴士和渡輪公司工作，在港島各區建立公共交通工具充電設施。

集團積極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特別著重 3 個與港燈業務關係最密切的目標，分別是第 7 項：可負擔的清潔能源、第 9 項：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以及第 13 項：氣候行動。我們一直提供安全和可負擔的電力供應，供電可靠度持續達世界級水平。新燃氣發電機組和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造工程亦按計劃進行，將有助我們達至減排目標。至於公眾教育和環保推廣計劃，包括全面安裝智能電表，亦進展順利。

董事局主席報告

提供卓越服務

在致力邁向更潔淨能源之時，港燈亦堅守承諾，為客戶提供可靠電力供應和卓越的客戶服務。2021年，隨著工商業用電量增加，港燈約58萬4,000名客戶用電量達103億6,100萬度（2020年：101億3,400萬度）。年內，每名客戶平均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半分分鐘。

要實現綠色願景，關鍵在於使用更環保的發電方式。由於燃氣發電比例已提升至約50%，加上採用低硫燃煤及可再生能源（風能及太陽能），南丫發電廠的環保表現亦有所提升。我們採用感應器、先進分析及機械人等新興技術，以減低碳強度和提升自動化操作，同時致力提供高水平的安全標準、可靠電力供應及卓越服務。公司先後落實40多個創新項目，正在不同執行階段，包括採用電池為工地的重型機械供應更環保、零噪音的電力。

年內，港燈達至所有客戶服務標準，又提供更多自助服務渠道，讓客戶享用更靈活自主的服務。

疫下送暖 援助社群

2021年，隨著本港疫情一度轉趨緩和，港燈義工隊恢復一些無需太多社交接觸的義工服務，共投入超過1,300個小時。港燈亦透過「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包括派發總值港幣1,000萬元的餐飲券、提供節能家電資助、劏房住戶電費津貼等。

港燈持續推行公眾及青少年教育活動，推廣善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訊息。舉辦多年的「綠得開心計劃」現已涵蓋507所學校，2021年透過線上線下參與不同活動的人數超過8萬人。為加強年青一代的環保意識，「智惜用電生活廊」舉辦了99個虛擬／實體導賞團，介紹氣候變化、可再生能源及智慧城市等課題。

港燈又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保障所有持份者在疫情期間的安全。為加強抵禦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港燈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員工接種疫苗，包括預約集體接種、疫苗接種假期和派發禮券等，除了健康狀況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外，公司全體員工都已接種疫苗。

展望未來 攜手減碳

港燈已宣佈2022年基本電費維持不變，並提供每度電1港仙的特別回扣，與客戶共渡時艱。然而，因應全球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加上天然氣用量增加，燃料調整費需要上調。因此，2022年淨電費每度電增加8.9港仙，全因燃料成本上升所致。

港燈已在「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及「智惜用電教育基金」中撥款共港幣6,300萬元支援基層家庭、協助市民節約能源以及加強低碳生活的宣傳教育活動，以紓緩電費壓力。

來年，港燈將致力按計劃完成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下的所有項目，在2023年前進一步提升燃氣發電比例。

因應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所訂立的目標，集團將全力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為整體業務以至供應鏈減碳，支持香港邁向「零碳排放」。長遠而言，我們計劃在2050年前令業務營運全面達至碳中和，而中期目標則在不遲於2035年，將港燈的絕對碳排放量較2005年水平降低超過50%。為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港燈將繼續推進大型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設計及評估工作，風力發電場建成後將提供公司約4%的發電量。另一方面，港燈亦將發揮專長，支持政府進行另外一種潔淨能源——氫能的應用研究。

全球電力行業正面對綠色轉型的持續挑戰。集團相信減碳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積極投放資源務求實現碳中和、創造更公平公正的社會，並力臻達至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管理層、董事局同寅、前線同事及所有持份者努力不懈，令集團得以取得今日的成就。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2年3月15日

長遠發展策略



一直以來，我們積極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之餘，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務求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增長的長遠價值。

為實現在香港成為傑出能源企業的願景，並貫徹重視有效率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優良傳統，以下為集團的長遠策略：

為香港提供世界級供電服務

可靠的供電服務對香港經濟發展至為重要。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同時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亦持續創新，透過採用先進設備和技術，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近年，我們逐漸增加使用燃氣發電並計劃在 2030 年代初淘汰燃煤發電，以配合《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的目標。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與持分者並肩合作，支持政府在 2050 年前在香港實現碳中和的願景。

維持資產基礎穩定增長

集團在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方面秉持務實而長遠的投資策略，所有支出均以維持供電可靠度及提升效能和客戶服務為目標，同時透過採用低排放能源以保護環境。這些投資有助集團在資產上保持穩定增長，從而為長線投資者帶來穩定及持續增長的回報。

貫徹審慎理財方針和重效率的原則

集團恪守審慎理財的方針，確保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達至理想的資本結構。集團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並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包括燃料成本。憑藉這些理財方針，集團不但能為投資者持續帶來回報，更可同時以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電力。

一年概覽

1月 > 6月

港燈繼續推出紓困措施和節能計劃，協助紓緩中小企業和基層家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壓力。



港燈為旗下的關懷長者活動增添新意，推出「送暖號 Go-Go-Go」服務，派出一部精心佈置的電動車為獨居長者送上抗疫健腦福袋。

參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辦的「創科博覽」，展出有關興建燃氣發電機組及再應用退役電池等多個項目。

「綠遊香港」計劃推出全新開拓的第 11 條生態文物徑「光影城東」，讓市民認識和欣賞香港豐富的生態和文物資源。「綠遊香港」計劃更獲得第 17 屆「中國公共關係行業最佳案例大賽」銅獎，以表揚其在推廣環保訊息的優秀表現。



推出全新「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以電網供電取代柴油發電機，協助建造業界實現工地零排放。





港燈與合作夥伴順利完成首個為期 3 年的「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計劃」後，再接再厲，繼續合辦該人才培養項目，同樣為期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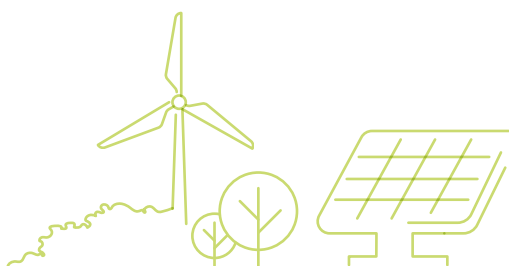
響應聯合國 2021 年世界環境日的「生態系統恢復」主題，為員工舉辦都市有機耕種課程，宣揚健康生態系統的重要性。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興建工程進展良好，已完成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的提升設計工程及鋪設連接南丫發電廠的輸氣管道，現正進行上蓋組裝工程及投產前的各項調試。



港燈與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簽訂框架協議，就透過應用潔淨能源技術實現碳中和交流經驗。



一年概覽

7月 > 12月



在環保促進會舉辦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 2021」中，港燈的「智惜用電服務」榮獲金獎及最具影響力獎，以表揚我們在協助客戶減少碳足印方面的成果。



港燈相信接種疫苗是保護社區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有效方法，因此鼓勵員工接種疫苗。除了健康狀況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外，公司全體員工都已接種疫苗。

在環境局主辦的碳中和夥伴啟動禮上，承諾支持政府的減碳策略和零碳排放願景，以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的政策目標。



港燈員工隊在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勞工處合辦的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中贏得多個獎項。



宣佈調整 2022 年電費，同時在「智惜用電服務」下現有 3 項基金中撥款合共港幣 6,300 萬元，推出紓困和節能措施，包括新一輪 2022 年「關懷有膳」飲食券計劃，以紓緩電費壓力。



最新一台燃氣發電機組 L11 順利併網，機組預計於 2022 年 5 月正式投入商業運作，標誌著港燈推行「由煤轉氣」發電邁出重要一步。



香港警務處為港燈員工舉辦「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講座，分享有關資訊安全漏洞和預防網絡攻擊的方法。



為加深員工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了解，我們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和講座。同時亦設計了 130+ 週年紀念標誌，配以「推動永續未來」的口號，表達港燈對建設可持續未來的承諾。



推出全新流動應用程式，加入各項嶄新功能，包括由智能電表提供的用電資料，讓客戶了解自己的用電模式，從而更有效管理能源使用。



行政總裁報告

我們堅守一貫的卓越供電可靠度和服務標準，以維持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商業和服務中心的地位，致力在供電的同時減少碳足印。

行政總裁
尹志田



透過創新拓展可持續發展業務

2021 年，港燈採取多項措施，透過減碳與創新為香港構建可持續未來。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經濟下滑的持續影響，全球面對重重挑戰，商業經營備受打擊，但港燈仍是本港可靠的能源夥伴、以創新技術為客戶提供服務、推進大型資本項目和規劃未來發展。

集團的主要策略是繼續落實規模達港幣 266 億元的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該計劃已踏入中段，各項目進展順利。我們在 2021 年下旬取得一項重大進展，裝機容量達 380 兆瓦的 L11 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如期併網，而另一台燃氣發電機組 L12 及在香港水域內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亦繼續施工。

穩步轉型 創建綠色社區

我們致力提供可靠供電和卓越服務，協助維持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商業和服務中心的地位，同時透過發展計劃中的多個項目減少發電的碳排放。在這方面，我們同步興建3大資本項目，包括2台燃氣發電機組—L11和L12，以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進一步提升南丫發電廠在未來數年的燃氣發電量。

在發電機變壓器回電和6.6千伏配電盤受電後，L11成功實現燃氣輪機進氣。我們完成了所有高中低壓蒸

汽系統的蒸汽吹掃以及後續的系統恢復工作。機組於2021年11月併入電網，並已完成大部份的最後負載測試，現計劃於2022年5月投入商業運作。

L12主電站及煙囪的建造工程繼續進行。餘熱鍋爐亦正在興建中，該大型設備從燃氣輪機廢氣中回收熱量，並將水轉化為蒸汽，用以驅動蒸汽輪機。主要廠房設備的交付工作已經開始，按照施工與測試時間表，機組將於2023年投產。

L11發電機組成功併網，計劃於2022年5月投入商業運作。



行政總裁報告

隨著我們逐漸增加天然氣發電，我們需要擴大天然氣的供應來源，以確保供電穩定性。為此，我們興建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便經海路進口並儲存天然氣。碼頭建設工程於2021年進入最後階段，現已完成導管架打樁工程和安裝部分上蓋結構。連接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南丫發電廠的18公里海底輸氣管道已鋪設就緒，中期水壓測試亦已完成。液態天然氣儲存船在新加坡進行的提升設計工作已經完成，為該項目於2022年投產做好準備。

為減輕建造工程對海洋生態系統的影響，我們與項目夥伴中電攜手設立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和漁業提升資助計劃。在2021年，2項計劃共為19個項目提供約港幣2,700萬元資助。

截至2021年底，我們已安裝超過12萬套智能電表，可望如期在2025年前為所有客戶完成安裝智能電表。我們亦完成開發並建立相關的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以便從智能電表中收集、分析及保護數據。公司又於2021年12月推出全新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提供每半小時、

每日以及每月的用電數據，並具有用電量預測及提示功能，有助客戶監控及優化用電量，從而達至更有效的能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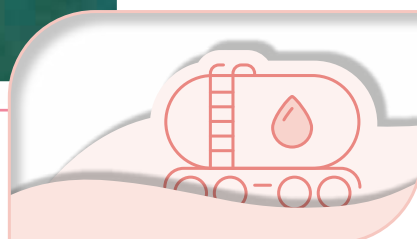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發電除了可減少碳足印，更有助我們累積經驗以擴大應用規模。港燈在南丫發電廠和其他設施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及作為南丫島地標的南丫風采發電站，於2021年合共生產約200萬度綠色電力。

我們支持政府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並有信心在2035年之前減少碳排放量至2005年水平的一半。我們深知不能單靠化石燃料來實現目標，因此計劃在香港水域建造一個大型離岸風力發電場，投產後將佔港燈發電量約4%。同時正研究如何改裝燃氣機組，配合未來使用氫氣作為燃料。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完成導管架打樁工程和安裝部分上蓋結構。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液態天然氣儲存船已在新加坡完成改裝設計，預計於2022年投產。





南丫風采發電站有助減少碳排放和加強公眾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供電服務 全球領先

2021 年天氣較正常酷熱，加上經濟開始復甦，港燈在年內共售出 103 億 6,100 萬度電（2020 年：101 億 3,400 萬度），其中約一半來自燃氣發電。儘管南丫發電廠正進行多項資本工程，加上須遵守社交距離限制，但在高效管理和審慎營運下，電廠仍維持高度可用率。

無懼疫情持續的影響，港燈仍然保持卓越的服務水平，連續 2 年創下超過 99.9999% 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半分鐘。

網絡基建 維持穩健

港燈以策略性方針，主動管理輸配電網絡，確保供電可靠度。高效的網絡設計、精密的診斷技術，配合持續的基礎設施翻新及升級工程，均有助我們預測和預防潛在的設備故障。

年內，我們繼續進行高壓和低壓網絡更新工程，替換老舊組件和電纜。11 個變電站完成了大型升級工程，電壓從 11 千伏提高至 22 千伏，以提升可靠度。在 2021 年，我們有 33 座新建的 11 千伏／22 千伏變電站投入運作、更換共計 144 公里的 22 千伏、11 千伏及低壓電纜，並鋪設了 76 公里的引導電纜及光纜，以提升網絡監控能力。

為加強災害應變能力以及增加或維持在緊急情況下的電力供應，我們成功測試及啓用第一套可並聯操作的 360 千伏安流動發電機。

流動發電機的並聯操作功能可結合多台流動發電機的發電量，以應付大規模事故的電力需求。



為提升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我們投資於低壓網絡設施，包括自行開發內置連線功能的新款低壓故障指示器，進行試產，並在大坑試用 65 件樣本。有關裝置將與規劃中的低壓網絡管理系統配合運作，以改進負載分析、識別故障電纜段，以及快速隔離故障。



港燈如何保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

港燈一直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服務。

香港是全球主要的商業及服務中心，大部分人口居於高樓大廈。因此，任何電力故障不僅會造成不便，更會影響商業運作和生活質素，甚至令市民根本無法出入住所。

港燈的供電可靠度長期保持在 99.999% 以上，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更創下 99.9999% 以上的新高，每名客戶全年平均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半分鐘。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為客戶帶來先進和便利的生活，而電費亦相對可負擔。

齊心協力 共同維持可靠供電

港燈得以保持卓越的供電可靠度，有賴 3 個業務部門之間的緊密協調：發電科負責操作和保養南丫發電廠的發電機組；輸配電科負責維護電網和相關設備；系統控制部則負責監察發電及輸配電系統。

這 3 個部門緊密合作，結合彼此的專長、交流技術知識，並日夜運作不息，將供電中斷的風險減至最低。

南丫發電廠的發電資產廣泛採用狀態監測、預測性維護和建基於風險因素的預防性維護，這些資產包括燃氣機組、燃煤機組、燃油機組、太陽能板和風力發電機組。

港燈的輸配電網絡由超過 6,700 米的高壓和低壓電纜組成，亦包括約 4,100 個變電站及 6,300 台變壓器。一個如此精密複雜的網絡，難以完全避免發生設備故障和電壓波動事故。我們的應對策略是主動監察關鍵資產和進行保養及升級工程，盡量減少發生故障的機會和影響。

我們為整個網絡訂立一個設備健康指數，並推行全面檢測計劃，以便及早察覺及解決潛在問題，防故障於未然。

港燈能夠保持高水平的供電可靠度，關鍵在於主動進行網絡保養和升級。





我們採取主動檢查和保養設備的策略，以盡量減少非計劃停電事故。

系統控制中心全天候監察

我們採用最新技術，確保供電可靠。港燈的系統控制中心配備先進的監控及數據收集電腦系統，網絡營運專家全天候監察系統，另外亦有內部資訊科技團隊及軟件開發人員提供協助。公司的能源管理系統、配電管理系統及其他狀況監察系統均運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以主動查找問題並制訂必要的預防措施。

變電站設有遠程終端裝置，用於進行網上監察及遠程控制。港燈的電力網絡配備先進的監察設備及故障指示器，以識別弱點、電壓驟降、驟升及中斷等問題。先進和保養良好的電力系統保護設備能在毫秒之間隔離和清除故障，避免停電範圍擴大。對於電力網絡中的海底管道，我們採用水底遙控車及近岸監察系統，（例如自動識別系統及閉路電視）以檢查電纜和管道，評估薄弱環節及預防錨泊船造成損毀。

未雨綢繆 做好應急準備

港燈的營運不時受到突發事故的威脅，例如極端天氣事件在香港屢見不鮮，對保持電力網絡的可靠度構成重大威脅。

因此，我們必須制訂危機管理及應變計劃，以便在各種可能的情況下，例如設施損毀、自然災害、交通中斷、事故、疫情等，維持暢順無間的電力供應。我們不斷監察各種趨勢及發展，並因應情況修改應對方案，

同時與有關當局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向他們預先通報。

為減少風雨造成的損毀，我們盡可能將電力網絡鋪設於地下。我們正為坐落香港島北面海岸線 100 米內的所有低窪變電站進行防洪改善工程。

港燈致力為客戶提供全年無休的服務，協助他們解決供電問題或電力裝置的緊急事故。港燈的客戶緊急服務中心提供 24 小時電話服務及短訊支援，以助快速、有效地解決有關問題。2021 年，港燈客戶緊急服務中心平均在 2.79 秒內接聽客戶來電，遠較服務標準為快。

於承諾時間內接聽緊急服務來電 (平均等候時間)



平均等候時間以秒為單位，是計算由電話響起至客戶服務代表接聽電話之間的時間。



行政總裁報告

提升基建和網絡安全

在數碼時代，網絡安全是主要企業風險之一，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保障客戶資料和確保所有與企業資訊有關的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我們採用最新技術，保護關鍵資產免受網絡攻擊威脅。我們進行年度網絡安全評估，例如滲透測試和紅隊／藍隊演練，以助尋找改善空間，並透過實時模擬訓練提升能力，亦透過一系列工作坊、主題講座、培訓短片、強制性測驗及季度演習提升僱員的網絡安全意識。

員工出席香港警務處的講座，學習有關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的知識。



為加強主電站的保安水平，我們按照香港警務處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的標準，對主電站進行了全面檢視。堅尼地道電站、北角電站及泄蘭街的電站大樓提升保安工作已經完成。

我們在年內繼續以保障僱員及發電設備的安全為首要任務。南丫發電廠推出電子工作許可證系統，將傳統的紙本安全文件數碼化，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員方可接觸特定設備。電子工作許可證系統讓工程師以數碼方式處理重要文件，減少用紙及出錯機會。該系統大獲好評，將在未來幾個月進一步推廣至南丫發電廠內所有適用工作許可證的辦事處。

推動創新 成企業文化核心

我們不斷探索創新之道以提升營運水平、確保僱員安全，並供應可靠電力。自 2018 年推出創新政策以來，我們落實了超過 280 個不同規模的項目，其中 40 多個在 2021 年進行，並採用各種新技術與設備提升營運效率。有關項目包括：採用一套新演算法優化大型電力泵的運行時間、在效率測試過程中使用精密功率分析儀以節省時間，以及在工地使用蓄電池為重型機械提供更環保、無噪音的電力等。

公司在日常營運中廣泛應用自動化技術。我們運用安裝了攝影鏡頭的無人機巡視場地、用遙控車安全地運送設備，並採用自動儲存和檢索系統管理庫存物品、設備和材料的準確存量。我們採用具備光學字符識別功能的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技術，成功令發票、繪圖和通訊管理流程全面自動化；更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縱觀全局，提高施工效率。

我們繼續加強運用物聯網設備，收集與監控實時數據。有關設備包括：物聯網感應器，用於實時監控持續施工所導致的結構物位移與沉降；人工智能閉路電視攝錄機，用於監控變電站配電設備的狀況；低壓故障顯示器和非接觸式探測器，用以偵測發生保險絲熔斷的低壓熔線板，以提高供電可靠度。



使用人工智能閉路電視攝錄機有助保障於高風險地方工作的工人安全。

我們與獨立科研機構、大學以及商業夥伴攜手豐富創新策略。其中一個重要項目，是與本港一所大學合作，利用機器學習預測負荷走勢，從而改進分區變電站的無效功率控制。

我們在持續改善安全表現和推動創新措施的成效顯著，於 2021 年 3 月推出更全面的「港燈創科獎勵計劃」，收到僱員提交 38 份不同規模和種類的參賽作品，涵蓋健康與安全、可持續發展、提升營運表現及服務質素 4 個類別。2021 年 11 月，由公司所有業務部門主管組成的評審小組在初審中選出 28 個項目。由董事總經理、高級顧問和 3 名外部評委組成的評審團，在 2022 年舉行的最後階段發佈會選出得獎者。

履行環保承諾

我們的燃氣發電比例約為 50%，配合採用低硫煤、先進的設備和監測裝置，以及可再生能源，得以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控制在政府排放上限內。

我們更新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以符合 ISO 14001 及 ISO 50001 的規定，又繼續在一切可行情況下奉行 4R 政策，即減少、重用、復原及循環再用。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和港燈一樣承諾致力提高資源效益和減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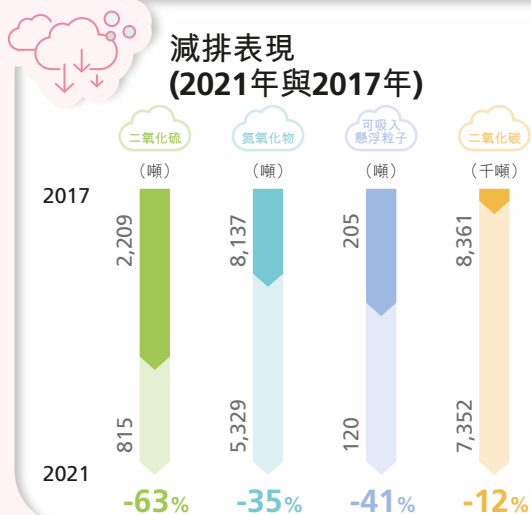
我們一向注重為發電過程的副產品，物色可以廢物利用的途徑。在 2021 年，我們將粉煤灰和石膏用於生產水泥，並將 294 立方米的園林廢物轉化為有營養的肥料培育植物。

南丫發電廠利用雨水和工廠廢水收集系統，將 11 萬 3,640 立方米的水用於調製煙氣脫硫裝置中的石灰石漿液以及園林灌溉。

南丫發電廠憑藉在減廢方面取得的成果，連續 15 年獲頒卓越級別減廢證書。



南丫發電廠將收集得來的雨水和工廠廢水循環再用。



行政總裁報告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恪守最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標準。

維持優質客戶服務

我們繼續恪守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核心信念。2021年，全部18項客戶服務標準均達至或超越承諾的水平，有關服務標準亦按年進行檢討。面對疫情下的種種限制，我們的客戶滿意指數仍然表現優秀，在5分制的服務後意見調查中得分4.69。年內，共收到來自持份者的2,024封表揚信，刷新紀錄，同時亦收到持份者4宗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投訴，較去年減少一半。所有投訴均已按既定程序處理。

為迎合客戶不同的生活模式，我們提供靈活的繳費方法。港燈於2021年推出全天候網上平台，供客戶查詢有關供電、賬戶轉名及終止賬戶、特別讀表及自動轉賬的申請進度。

為鼓勵客戶轉用電子賬單並推廣電子服務，我們提供電費回贈作為獎勵。與2020年相比，透過電子表格處理電力賬戶轉名及終止賬戶的申請，分別增加19.5%及20.2%。

一系列電子服務讓客戶可以隨時隨地查看和處理賬戶事宜。



扶助弱勢社群

疫情下，弱勢社群及有經濟困難人士備受困擾。為紓緩疫情的影響，我們擴大「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覆蓋範圍，以鼓勵更多行業和場所更換或安裝能源效益更高的電器。

2021年，我們繼續推行「關懷有餚」中小企食肆資助計劃，向有需要的家庭派發共值港幣1,000萬元的飲食券，可於超過220家食肆使用。「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及「關懷有餚」中小企食肆資助計劃共惠及超過300間中小企業、4萬個家庭，以及2萬6,000名參與社福機構社區活動的人士。



我們透過「關懷有餚」中小企食肆資助計劃，向基層家庭派發飲食券，於超過220家食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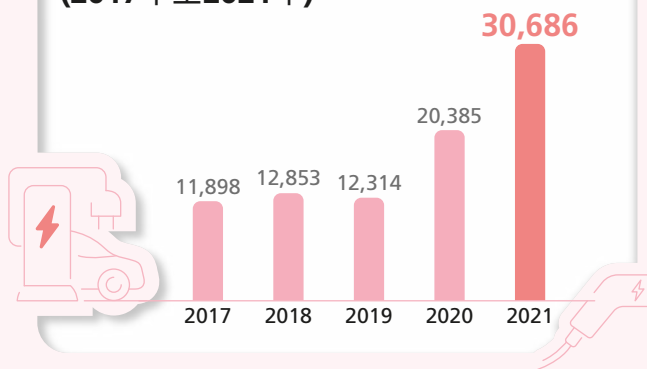
推動電動化交通

交通運輸是香港第二大碳排放來源，約佔碳排放量的18%。除了大型發展項目外，我們其中一個策略焦點是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助減少路面排放。

我們位於港島的12個充電站，繼續供公眾免費使用。由於電動車數目穩步上升，充電站在2021年共提供3萬686次充電服務，較2020年增加51%，因此我們於2022年再次延長這項免費服務。

我們亦積極推動公共運輸機構採用電動車，並就建議的電動渡輪和電動小巴計劃向政府提供諮詢服務，以便於多個公共渡輪碼頭和公共運輸交匯處安裝充電設施。我們亦為城巴及新巴提供技術支援，於多個巴士總站設立電動巴士充電設施。

港燈電動車充電站
提供的免費充電服務次數
(2017年至2021年)



為配合政府港幣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我們於2021年繼續提供免費的一站式「智惜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我們協助向政府申請補貼的客戶、評估現有充電點的充電容量以配合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額外負荷，並就必要的電力加強工程提出報告。自計劃推行以來，共處理約400宗個案（涵蓋約5萬個停車位），為客戶設立電動車充電設施提供協助。

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港燈的「智惜用電服務」屢獲嘉許，2021年繼續致力在社區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我們在年內共支持18個資助／服務項目，包括優先向弱勢社群以及欠缺經濟及技術才能的人士提供援助，並與社福機構合作和採用流動裝置技術，為更多公眾人士服務。

2021年，港燈共批出約港幣2,400萬元，資助100多棟樓宇提升能源效益，這些工程有助節省約270萬度電力。我們又提供總值達港幣1,940萬元的補貼和紓困措施資助2,200多個項目，協助家庭、非住宅客戶及中小企節約用電和提高電力安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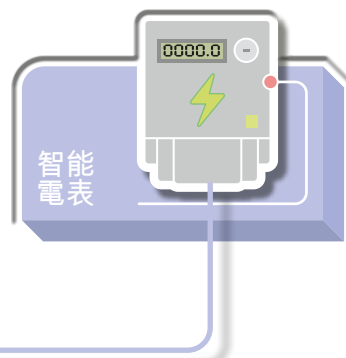


港燈使用安裝於防水電箱中的低壓電纜，為建築工地提供可靠電力供應，減少柴油發電機排放造成的污染。

此外，我們還為非住宅客戶提供200多次免費能源審核服務，並在年內推出全新「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為超過10個建築工地供電，協助減低整個建造過程的碳排放，同時提供技術意見，優化供電安排。

「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客戶自設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廣受歡迎。我們於2021年將超過100個可再生能源裝置接入電網，總容量超過2兆瓦，並發出超過340張「可再生能源證書」，協助客戶抵銷碳排放，推動香港的再生能源發展。

安裝智能電表 有助促進自動化和數據分析



安裝智能電表是港燈一項重要策略，既為客戶和公司帶來裨益，亦協助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

智能電表是甚麼，有甚麼功能？

港燈自 2020 年開始陸續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務求按恆常更換電表的時間表，於 2025 年前完成整項計劃。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有助提升自動化水平、為客戶提供更詳細的用電數據，同時提供新渠道接駁智能電網，這些重要元素均有助推動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

在上個世紀，傳統機電式電表能準確、可靠地記錄客戶的用電量，但需靠人手抄讀電表。約 30 年前，一種新的簡易電表面世，功能更為強大，能定期儲存用電數據，不過仍然需要派人上門抄表。

隨著公用事業機構開始將傳統電表更換為智能電表，情況才有所改變。智能電表功能更強、用途更多，可以與電力公司進行遠程通訊，方便自動遠程讀表，省時省錢，而客戶也可透過智能電表，更深入地了解自己的用電模式。

客戶可根據詳細數據，了解本身的用電習慣和模式，以便優化用電習慣。例如，他們可以查看自己用電較多或較少的時段，從而知道那些電器較為耗電。

大規模安裝智能電表的計劃

在展開智能電表安裝工程之前，港燈很早就此進行研究和測試工作，在 2014 年開始研究智能電表及相關通訊網絡的技術可行性，並於 2017 年順利開展大型試點項目，安裝了 1 萬套智能電表。我們需要確保智能電表的運作符合預期、在香港環境下有效運作，並能順利整合至港燈的供電系統。

我們對試點項目的結果感到滿意後，隨即訂下一個進取目標——在 2025 年前逐步以智能電表全面取代現有電表。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在鰂魚涌、柴灣、鴨脷洲及南丫島等地區為客戶安裝超過 12 萬套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





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中）與營運董事鄭祖瀛（左）及客戶服務總經理蔡偉民（右）啟動港燈全新應用程式。該程式可讓已安裝智能電表的客戶隨時隨地查閱用電量。

積極應對新冠疫情挑戰

然而，智能電表更換計劃在推行過程中遇到重重挑戰，尤其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安裝進度屢屢受阻。

與疫情相關的指引嚴重影響了海外專家赴港參與電表項目的行程。他們不能前來工作，且因時差關係，雙方每天只能溝通數小時，所以難以維持工程進度。

我們因應情況迅速調整計劃，在採取充足防疫措施和社交距離限制下，繼續進行安裝工程。

資訊科技團隊成員
薛培松



通過網上會議及協作工具，與海外承辦商溝通，有效地一起工作。由於許多工作人員分散在不同時區，會議必須集中在香港早上、深夜甚至週末進行。連串網上會議涉及管理層、前線同事和實際操作示範。雖然網上會議效率較實體會議為低，尤其是在需要示範所遇到的技術問題及如何克服這些問題時，但仍令計劃得以繼續進行。



極好的應用程式

十分方便易用！設計人性化！



部分視察及電表更換工作受到染疫個案影響或押後。為避免安裝進度受阻，我們準備了大量已完成視察的地點，以便在原定工作排期受到染疫個案影響時，迅速更換施工地點。

電表安裝團隊成員
陳鎔



配合數碼時代 推出新應用程式

為盡量發揮智能電表的功能，我們推出全新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客戶查閱及支付賬單、檢視用電量及結餘，以及閱覽付款紀錄。已安裝智能電表的客戶，還可以查看更詳細的用電數據以及下一個賬單週期的電費估算。

若客戶的用電量達到某個特定百分比，便會收到應用程式發出的個人化提示，以助管理用電量。

智能電表除了令客戶受惠，亦方便港燈更有效、更迅速地處理客戶查詢，以及近乎實時地觀察網絡表現。

客戶意見



設計簡潔

這款應用程式的整體設計簡潔、易於瀏覽和使用。



行政總裁報告

不論從公司營運或業務發展上，我們均承諾致力應對氣候變化、保護環境、為香港社群服務，並擔綱負責任的僱主。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董事局設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建立和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其職責是就集團進一步採用可再生資源措施、減少碳足印、服務社群，以及追求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進行評估、檢討和提出相應的目標和策略。

由集團管理層組成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局的建議。我們持續制定和更新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確保在所有業務範疇落實執行。

我們於 2021 年檢討並修訂了集團的環保政策，為提升環境表現確立更明確的方向。



實踐承諾 邁向可持續發展目標

港燈在 2021 年制定內部目標以支持 3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分別是第 7 項：可負擔的清潔能源；第 9 項：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以及第 13 項：氣候行動。就第 7 項目標，我們保持供電安全及可負擔電價，創下供電可靠度新紀錄，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入天然氣，並維持供應穩定性。就第 9 項目標，我們正全面安裝智能電表，並在低窪變電站完成防洪改善工程。就第 13 項目標，我們正在興建另外 2 台新燃氣發電機組，並推行多項教育公眾和協助客戶減少碳足印的項目。

港燈「智惜用電服務」榮獲環保促進會舉辦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 2021」金獎和影響力獎，表揚在該領域的成就。「智惜用電服務」包括一系列資助與服務計劃，目標是教育公眾和協助客戶減碳。

經全面審核後，國際知名認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於 2021 年底授予港燈 ISO 20400:2017 可持續採購認證。

作為政府的「碳中和夥伴」，我們承諾全力支持 4 項減碳策略與措施，即淨零發電、節能及綠色建築、綠色運輸與減廢，以配合政府公佈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僱員的參與是兌現承諾的關鍵。我們於 2021 年為全體僱員推出強制培訓課程，其中包括一系列短片，以加強他們對可持續發展及行業最佳實務的認識。我們亦邀請各部門提名同事擔任可持續發展先鋒，接受進一步培訓，並負責構思能提高業務可持續性的新意念。



「智惜用電服務」榮獲 2021 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金獎和影響力獎。

行政總裁報告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是與社區建立廣泛聯繫的重要一環。透過多種渠道讓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情況，並回應他們的意見，藉此取得他們的信任和支持。常用的溝通渠道包括集團《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企業資訊》、每季出版的《港燈在線》客戶通訊、港燈 YouTube 頻道，以及「堅尼地道 44 號」Facebook 專頁。我們亦透過公司網站及全新港燈流動應用程式，適時提供有關公司發展動態的最新資訊。

疫情依然限制了我們與持份者的接觸。儘管公司於 2021 年繼續暫停設施的導賞及參觀活動，但仍透過視像會議與業務夥伴及社區團體保持聯繫。如情況許可，亦預期實體會面的果效會更佳時，我們也會在嚴格遵守社交距離規定下安排有關活動。例如繼在 2021 年春季與港燈客戶聯絡小組進行網上會議後，在 9 月舉行了面對面會議。

年內，我們繼續推廣「智惜用電服務」，透過電子郵件、公司網站、YouTube、Facebook、賬單訊息和社區

講座等線上線下渠道，向公眾傳達能源效益和節能的訊息。我們於 2021 年與多個屋苑及業主委員會舉行了超過 60 場會議，協助大廈業主申請「智惜用電樓宇基金」，以進行提升公用屋宇裝備能源效益的工程。

港燈協商會一直是公司與僱員溝通的重要渠道，僱員可以直接向管理層反映意見。年內，共舉辦 18 場港燈協商會網上會議。此外，在季度專題小組會議上，80 多名同事透過電話訪問提供各種意見和建議。

我們於 2021 年推出一個名為「Hear Your Voice」的新支援機制，加強與前見習生和年輕僱員的聯繫，促進他們在公司的事業發展。該機制為參與者與高級行政人員建立了一個定期溝通交流的渠道。

我們與 87 名承辦商與供應商進行可持續採購意見調查，以便建立一個完善制度審視和評估主要承辦商及供應商在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我們透過網上渠道和親身會面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由左至右：《港燈在線》客戶通訊、港燈客戶聯絡小組會議、為股東而設的南丫發電廠虛擬參觀）





管理團隊出席有機種植活動，身體力行鼓勵大家實踐低碳生活方式。

綠色未來 人所共享

作為香港主要的能源供應商，我們肩負應對氣候變化及保護環境的重任，致力尋求減少碳足印的方法，同時教育及協助他人減碳。除了在發電過程中減少排放外，亦在公司內部及社區推行措施及舉辦定期活動，提高公眾的減碳意識。

我們的節約資源和減少污染措施密切配合政府的《節約約章》及《4T 約章》。我們簽署了減廢證書計劃，並於2021年按照政府「碳中和夥伴」計劃要求訂立新的節能目標，務使港燈的主要辦公處所在2025年的用電量較2020年減少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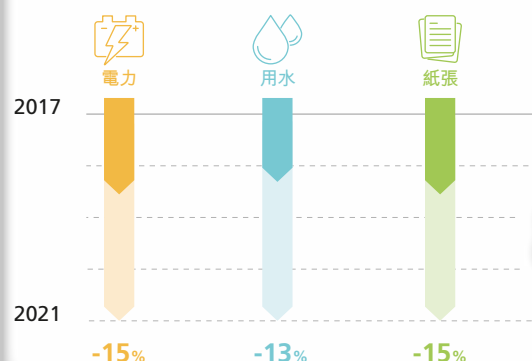
資源保護及回收

港燈努力在各個營運範疇節約資源和採取回收再造，令主要辦公大樓的用水量、用電量和用紙量均較2020年分別減少2%、5%和3.2%。

年內，我們更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新系統效率更高，可以節省能源。我們亦正計劃在選定的設施和辦公大樓安裝多些太陽能板。

自2021年立法會通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後，我們繼續優化公司整體的廢物處理，回收廚餘、紙張、金屬、塑膠、廢電池、慳電膽和打印機墨盒。同時，還邀請綠惜地球的專家向員工講授減少塑膠廢物的技巧和方法。

減少用電、用水和用紙量 (2021年與2017年)



作為《惜食約章》的簽署機構，我們透過每週預訂餐點、廚餘分類和廚餘堆肥等措施致力減少浪費食物。

行政總裁報告



「減碳 New Mission」戶外配電箱設計比賽得獎作品展示在告士打道海旁。



「智惜用電生活廊」繼續為公眾提供虛擬導賞活動。



「綠得開心推廣大使」培訓計劃安排學生參觀公司設施。

鼓勵持份者關愛環境

我們深信只要僱員同心合力支持應對氣候變化，港燈可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保護環境。年內，我們共舉辦 59 個進修課程，向員工提供環境、能源及資源保育政策與措施的最新資訊。

港燈支援多項由其他機構營辦的計劃，在社區推廣可持續發展。我們積極參與商界環保協會發起的《低碳約章》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邁向淨零」計劃。

超過 850 名僱員參與 2021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日」活動，一如以往從衣、食、住、行 4 大生活基本需要入手，實踐綠色生活。我們還舉辦環保問答比賽、都市有機種植工作坊、回收書籍和電子產品等支持是項活動。

港燈深信，減碳行動需要覆蓋整個供應鏈的每個環節，因此我們促請供應商及承辦商採納我們嚴格的標準。2021 年，我們委聘獨立公證人分別前往 2 個供應商的場所進行查驗，並聘請一名驗煤承辦商查核一批印尼煤炭。

傳遞環保訊息

提升年輕一代的環保意識

要創造更綠色的未來，必須從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入手。港燈「智惜用電教育基金」致力推廣環境教育，尤其針對年輕一代。在社交距離措施限制下，我們沒有停步，並繼續利用數碼渠道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

主打項目「綠得開心計劃」舉辦各種教育活動，吸引全港多間學校參與。2021 年以主題「減碳 New Mission」，透過一系列互動與多媒體活動，當中包括一個網上視訊平台，向約 8 萬人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可再生能源及低碳生活等訊息。

年內的一大焦點活動是戶外配電箱設計創作比賽，邀請學生與公眾人士以藝術創作形式表達他們的減碳願景。在收到的超過 480 份參賽作品中，港燈採納 9 個設計，並在港島 9 個配電箱上展示。

「綠得開心學校」網絡已擴展至 500 多所學校。年內，我們邀請這些學校參加多場活動，包括現場或網上互動劇場和 STEAM 工作坊，並且招募 40 多名中學生擔任「綠得開心推廣大使」，推廣環保生活理念。

我們為 17 間學校提供每所高達港幣 1 萬元的資助，用以推行環保項目；又復辦「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鼓

勵學生發揮創意推廣能源效益。大專院校及中學共有 17 個項目參加，每個獲資助上限港幣 5 萬元。

「智惜用電生活廊」設有虛擬和實體導賞活動，讓訪客加深入了解如何協助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2021 年共舉辦 99 場導賞活動，吸引 4,217 人次參加。

生態文物徑線上遊

為推廣全新推出的生態文物路線「光影城東」，我們舉辦了一個手機攝影比賽，鼓勵市民用鏡頭捕捉港島東區的美景，共收到約 250 份參賽作品。

基於公共健康的考慮，每月舉辦的導賞團改在線上舉行，由各領域的專家與生態導賞員跟參加者分享生態故事和探古尋源。年內，共舉辦 9 場線上導賞活動，吸引超過 1,300 人次參與。



「綠遊香港」計劃舉辦線上遊活動，邀請特別嘉賓進行專題分享，透過互動遊戲，以輕鬆有趣的手法為向公眾灌輸環保知識。



「水塘物語」精選景點之一。



港燈義工隊 — 「義」中容「情」



2004 年成立的港燈義工隊，多年來落實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貫徹關愛社群的核心信念。

無奈過去兩年疫情未了，不少義工服務亦被迫取消。

然而，義工隊的關愛精神一直推動我們不斷尋求方法服務社群。年中疫情一度緩和，義工隊把握機會，在充足防疫措施保護下，恢復部分面對面服務。

截至 2021 年底，義工隊共投入 1,322 小時支持 32 項服務，涵蓋長者關顧、電力安全、環境管理、傷健共融、精神護理、學生支援及青少年發展等。儘管服務量仍遠低於正常情況，但卻充份反映港燈義工即使在艱難時期，仍堅持服務香港這個家。

及時襄助 愛心連繫

2021 年初，義工隊透過公司「送暖號 Go-Go-Go」服務，為逾千名長者送上防疫健腦福袋。義工隊亦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向經濟受疫情重創的基層家庭派發援急物資。

其中一名參加的義工客戶服務經理李中雅是港燈義工隊 2021 年度服務時數最高的義工。

李中雅說：「每次看見受助朋友臉上的笑容，內心的滿足感難以言喻。能夠為人付出，其實是一種福氣，尤其正值現在困難的時刻。受助者每每滿臉笑容，興奮地和我們細說日常瑣事。」



雖然這些都只是一些生活日常，但你會從中感受到快樂。口罩能阻擋病毒，但抵擋不到人與人之間的互相關心。

客戶服務經理
李中雅

在疫情爆發初期，義工隊已想到要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家庭，香港青年協會對此深表歡迎。青協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單位主任盧苑琳說：「去年夏天，我們得知港燈有意協助有需要的基層家庭，雙方一拍即合開展服務，對受疫情打擊的家庭來說正好是一場及時雨。」有關服務亦於 2022 年初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頒發「傑出義工團體」獎。



發揮專長 守護長者

推廣電力安全是港燈的使命之一。港燈義工隊於2021年底疫情趨於穩定期間舉辦多場小型電力安全講座，並一度恢復為公共屋邨的長者戶免費檢查電力裝置。

客戶服務科客戶裝置部工程師李智強以義工身份為公屋獨居長者檢查電力裝置超過十年，先後服務數百名獨居長者。



我很高興能夠以自己的專業知識為長者解答家居電力裝置上的問題，並為他們提供安全及有效用電的知識，令他們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下生活。

工程師，客戶裝置部
李智強

清潔海岸 保護環境

支援抗疫以外，港燈義工隊於年內亦參與多個綠色服務，佔整體服務約40%。

工程建設科工程師施宣偉是大自然愛好者，他和20名港燈義工一同參與「海岸清道夫」服務，在炎炎夏日於南丫島清理超過60公斤海岸垃圾。



沒想到海岸上竟然有那麼多垃圾，水樽、膠袋，甚至連滅火筒也見過。其實大家一起在地球村生活，環境問題最終也要共同承擔。

工程師，工程建設科
施宣偉

綠惜地球助理項目經理梁蒨瑜小姐表示：「港燈義工隊是我們可靠的夥伴。他們對環保的決心很堅定，不但用心投入服務，更渴望了解問題的前因後果，用行動影響他人，社會效益和意義更大。」

我們謹代表受惠的長者們，感謝港燈義工隊於疫情期間仍繼續進行電力檢查及愛心探訪，突顯義工們對漁光村長者的關愛。我們冀望港燈義工團隊日後能再次到訪漁光村，為長者及住戶送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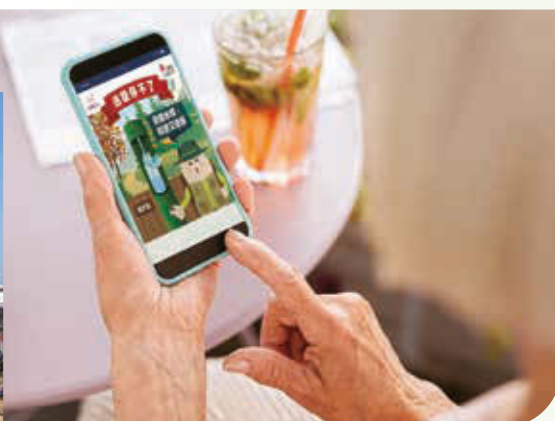


香港房屋協會的表揚信。

行政總裁報告



「送暖號 Go-Go-Go」服務利用最環保的交通工具之一——單車，將福袋派發給南丫島上的長者。



「送暖停不了」服務關心獨居長者，每周透過手機向他們發放實用的資訊。

疫情無阻 心繫社群

支持社區並積極扶助弱勢群體，是港燈一貫的企業信念。我們的社區關懷服務，旨在改善本地社群的福祉，並為弱勢人士和長者帶來更美好的生活。

關懷長者計劃「送暖樂社群」在 2020 年疫情嚴峻時，只能以遙距方式支援長者，到 2021 年才恢復部分面對面活動，包括舉辦 4 場小型電力安全講座。我們亦更廣泛使用社交媒體，與獨居長者，尤其是在疫情下必須居家的長者保持接觸，透過定期發送手機短訊，每星期向超過 9,300 名長者提供有關用電安全 and 健康生活的實用資訊與小遊戲。

年初推出的「送暖號 Go-Go-Go」服務，派出一輛精心設計的電動車，為長者送上日用品、個人防護用品和健腦遊戲福袋，讓他們在安全情況下與社區保持接觸，港島及南丫島約有 1,100 名獨居長者受惠。

社交距離措施在下半年度得到放寬，「香港第三齡學苑」部分中心舉辦了面授課程，鼓勵終身學習與義工服務。大約 300 名學員參加各式研討會及工作坊，加深對減少塑膠廢物和碳排放乃至樂齡科技的認識。另 U3A 學員透過參與「疫境自學」計劃，提交合共 333 份學習報告，講述他們在疫情期間如何堅持終身學習。



50 多位「香港第三齡學苑」學生參觀樂齡科技清潔及保養服務中心，了解更多樂齡科技的發展。



「香港第三齡學苑」學長參與有關減少塑膠廢物和減碳的工作坊。



讓員工盡展潛能

促進員工的個人與事業發展，表揚他們在工作上發揮的創意與創新，是我們多年來的承諾。我們以成為香港首選僱主為目標，積極羅致、培養、挽留及關懷優秀人才。

2021 年，公司的員工團隊包括 1,699 名長期僱員和 133 名合約僱員，其中大部分為工程技術人員，而女性員工約佔 19.7%。由於移民以及其他個人和家庭原因，我們流失了部分人才，員工自願離職率為 6%。

為本地人才提供事業發展機會

港燈致力貫徹平等機會原則。從招聘、培訓、調遷乃至薪酬福利和解僱程序，不論員工的背景或信仰，均一視同仁。

在 Randstad 的 2021 年僱主品牌研究調查中，港燈以提供公平競爭環境及保持員工投入感，躋身香港 10 大最具吸引力僱主之列。根據對 2,630 名僱員和求職者的調查，港燈在香港 30 間最佳公司中排名第 6。



我們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教授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最新知識和技能。

港燈於 2021 年招募 6 名大學畢業生加入見習工程師計劃，還挑選了 4 名大學 3 年級學生參加「在學職訓實習生」計劃，讓他們透過實踐，獲得寶貴經驗。

培訓活動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空間，因此我們繼續投入資源增加僱員的學習機會，包括提供培訓課程、網上學習工具、在職培訓及職務輪調，以提升員工的工作和應付挑戰的能力，同時豐富他們的經驗。年內，我們為員工合共提供 5 萬 7,966 小時培訓。

推動業界向前

為培育電力能源業的高端人才，以配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港燈與香港理工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以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續簽 3 年的諒解備忘錄。

年內，我們為電力和能源行業高級專業發展計劃舉辦網絡研討會及分享會，有來自 25 個國家的 255 名業界人士參加。港燈工程師在會上介紹配電網絡的設計和運作，以及物聯網技術在智能電網中的應用情況。



「一帶一路」研討會未有受旅遊限制影響，移師網上舉行，讓來自世界各地的業界專才分享經驗。

保障電廠工地內 人人安全健康



港燈的首要任務是確保工地人員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以及工地設備的完整性和正常操作。

由上而下的安全文化

南丫發電廠的建築工地有超過 1,000 名員工及工地人員，每天穿梭於重型設備、高壓儀器及高度易燃物料中辛勤地工作。電廠的日常運作與 2 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的建造工程同步進行，令工地環境變得更為複雜。由於設備和員工及材料運輸的數量增加，加上必須顧及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社交距離限制，令南丫發電廠工地的安全風險狀況極具挑戰。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倡導安全文化，確保符合健康及安全的監管要求和採用業內最佳實務，並就此承擔最終責任。公司設立了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由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負責制訂策略及監督全盤計劃，盡力確保營運過程中不會發生工傷事故。

預防勝於治療

港燈一直推行大型安健環推廣計劃，每年均舉辦一系列活動，以提升南丫發電廠員工及承辦商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2021 年，該計劃的重點活動之一是於 12 月在南丫發電廠建築工地舉行，以「健康工作締造

無煙工作間」為主題的年度安全健康環保日。管理層、員工及承辦商均有出席，甚至進行了一場乒乓球友誼賽。當日所有參加者均獲派發禮品包，內有戒煙貼、健康飲品、即棄口罩等用品。



安健環計劃鼓勵工地人員留意個人健康、善用餘暇多做運動，在工地注入更多正面思維。

工程建設科總經理
關應良

另一項名為「生命第一」的推廣活動，則旨在提高工地人員對 4 大類高風險作業，即高空工作、重型機械操作、吊運工作及電力工作的安全意識。活動為期 5 天，以向約 600 名參加者派發「魯班飯」拉開序幕。



推廣活動提醒大家在開工前注意安全措施，減少事故發生。

工程建設科電機工程主管
尹志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2021 年仍是一個潛在風險因素，因此港燈透過「抗疫工程建設未來」活動鼓勵員工提升安全意識，令南丫發電廠工地人員的疫苗接種率超過 98%，亦無出現感染個案。

港燈已上載有關許可證、專門工作程序的安全規則及社交距離指引至共享平台，供所有員工查閱。同時，港燈亦定期檢討安全管理系統及《公司健康及安全手冊》，以配合不斷演變的技術和風險狀況。儘管南丫發電廠的日常營運與正在進行的工程均帶有一定的

安全風險，但截至 2021 年底，工程建設科員工錄得 1,146 日的零事故日數，事故率亦遠低於本地業界的平均水平。

推行創新方案 守護僱員安全

南丫發電廠的工程師及工地人員，經常需要在有潛在高風險的環境下工作。為減少工傷機會，港燈正投放大量資源，在電廠引進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

這些創新技術包括在新燃氣發電機組工地內的吊機頂部安裝攝像機，以監察建造活動，確保運作中的電廠設備不會意外受損。例如，當吊運重物經過廠內重要資產（如天然氣管道）的上方，攝像機便會發出警號，提醒工作人員小心處理。

港燈在 2021 年引入具有人工智能的新式智能安全頭盔，既可用作傳統無線通訊裝置，在垂直豎井或隧道挖掘工地等危險空間使用，又能主動追蹤人體下墜意外、在工作人員靜止太久時發出警報，甚至探測工作人員的生命體徵有否出現異常。頭盔會把警報信號傳送給守護人員，有助預防意外及加快處理緊急事故的時間。



2021 年南丫發電廠工地的安全表現



行政總裁報告

保障僱員健康和安全

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仍然是我們在 2021 年的關注重點。公司總部港燈中心連續 17 年獲得政府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下的「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大樓以及位於電燈中心內的客戶中心亦同時獲得該證書。

保護員工是公司的首要任務。我們除了訂立一系列健康與安全培訓規程，還舉辦推廣活動、落實業務連續性計劃，以及採取其他預防措施，確保操作重型設備及經常身處險境的員工作業安全，免生意外。

公司的《安全規章》詳載各項安全守則。我們定期檢討有關規章，確保符合新推法例的規定、工作環境要求，以及業界最佳實務。我們亦鼓勵僱員根據「持續安全改

進和創新計劃」提出創新構思，以助減少工傷和事故，同時改善整體工作環境。

為免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除健康狀況不適宜接種疫苗的員工外，公司全體員工均已接種疫苗。

鼓勵員工保持作息平衡

員工積極進取、幹勁十足，是實現公司業務目標及抱負的關鍵。港燈已簽署由衛生署和相關政府機構推行的「好心情 @ 健康工作間」約章。我們持續監察和檢討員工福利政策，積極配合員工的需要。港燈及其他 9 間公司獲選為職業安全健康局的首批策略合作夥伴，我們與職業安全健康局緊密合作，在公司推廣健康與安全文化。



我們鼓勵員工接種疫苗，以加強防護，避免在社區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

可持續發展表現



為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及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港燈為他們安排多種不同的專業培訓課程、興趣班和體能訓練課程。

坦誠溝通和幫助員工應對日常挑戰與壓力，對實現作息平衡非常重要。2021 年，我們為管理及督導人員推出分 2 個層級的社會心理課程，以培養處理逆境和困難的能力，同時為所有僱員舉辦有關正向思維的網絡研討會，學習使用正向思考提高個人和人際交往能力。

關懷和愛護員工，為他們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是激勵員工的最佳辦法。「好鄰舍」計劃吸引超過 75 名僱員擔任計劃大使，在內聯網分享實例故事和寶貴心得，為有需要的同事提供適時情緒支援。

總結

為貫徹應對氣候變化的使命，我們積極落實一系列措施，包括自願披露相關資訊。我們透過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匯報碳排放數據及減碳措施，該報告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其《電力行業披露》，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

我們承諾致力推動香港發展為智慧綠色城市，深信與客戶、僱員以至廣大市民攜手合作，積極行動，必能實踐這個長遠目標。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13.44 億元(2020 年：港幣 103.89 億元)及港幣 29.33 億元(2020 年：港幣 27.32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20 年：16.09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6.09 港仙(2020 年：16.09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5.94 港仙(2020 年：15.94 港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20 年：32.03 港仙)。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2,933	2,732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5,317	4,693
(ii) (減去)／加上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048)	149
－營運資金的變動	108	(22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2	7
－已付稅款	(448)	(488)
	(1,366)	(55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802)	(4,850)
(iv) 財務成本淨額	(930)	(1,121)
可供分派收入	1,152	89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1,678	1,93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中期分派	1,408	1,408
末期分派	1,422	1,422
分派金額	2,830	2,83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 港仙	32.03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 14.08 億元(2020 年：港幣 14.08 億元)及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0 年 6 月 30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15.94 港仙(2020 年：15.94 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 14.22 億元(2020 年：港幣 14.22 億元)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0 年 12 月 31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16.09 港仙(2020 年：16.09 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60.01 億元(2020 年：港幣 54.85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66.26 億元(2020 年：港幣 448.90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62.50 億元(2020 年：港幣 51.50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3,400 萬元(2020 年：港幣 5,200 萬元)。

融資已用作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支付資本開支和作一般業務用途。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65.92 億元(2020 年：港幣 448.38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9% (2020 年：48%)。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及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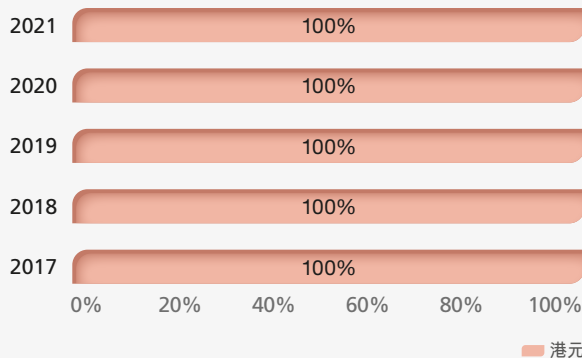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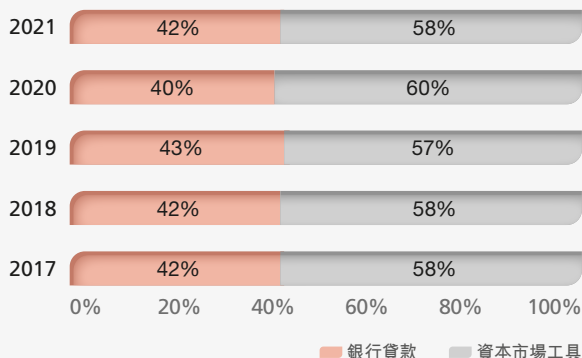
年內，信託集團與不同財務機構簽訂數項新的 5 年定期貸款和循環貸款協議，總值港幣 95 億元。該等貸款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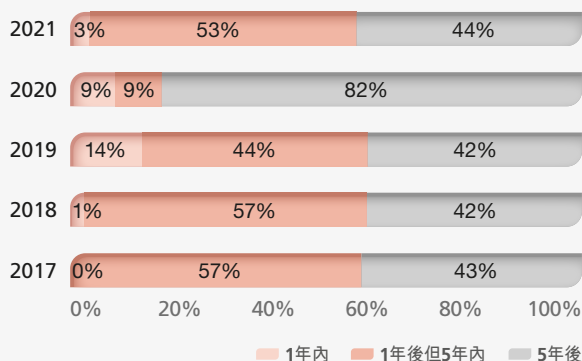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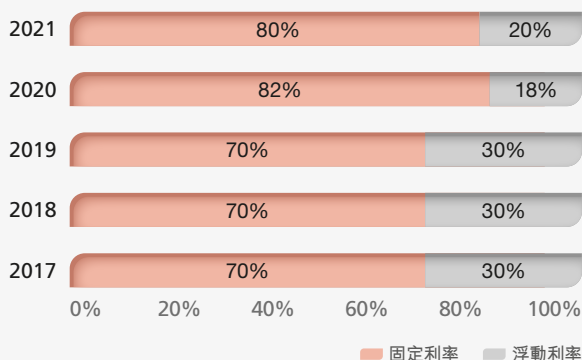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467.30億元(2020年：港幣398.85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21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0年：無)。

或有債務

於2021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0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1.77億元(2020年：港幣11.7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699人(2020年：1,713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獎項一覽



26 獎項
企業／社區

- **2021 IDC未來企業大獎(香港)**
 - 產業生態創新獎
- **第17屆中國公共關係行業最佳案例大賽**
 - 企業社會責任類：金獎
 - 環境保護與綠色傳播類：銅獎
- **2021國際ARC年報大獎**
 - 2020年年報
 - 內頁設計：電力組別：優異獎
 - 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最佳資訊圖像：榮譽大獎
 - 資訊圖像(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金獎
 - 專題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金獎
 - 主席／董事長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銅獎
 - 文本(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優異獎
- **「商界展關懷」計劃2020/21**
 -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公益金**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2020/21：銀獎
 - 僱員募捐計劃2020/21：傑出獎
 - 公益愛牙日2020/21：傑出籌款機構
- **建造業義工獎勵計劃2021**
 - 最積極參與機構



- **2021任仕達(Randstad)香港僱主品牌調查**
 - 最佳僱主(香港)：第6位
- **ISO 20400：2017可持續採購認證**
- **東區及灣仔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 抗逆同行義工隊伍獎
- **中西南及離島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 傑出義工團體
- **2020-2021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
 - 金星獎
-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2021**
 - 「開心企業5+」標誌
- **2020-21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積金好僱主5年+
 - 電子供款獎
 - 積金推廣獎
- **2021「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 公司獎項：卓越企業嘉許
-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2020-2022
- **2020-2021年度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
 - 三連金獎(網站組別)



25 獎項
顧客服務

-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
- **「第19屆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 公司獎項
 - 2021年最佳公共服務(公用事業)
 - 個人獎項
 - 2021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2021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2021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顧客服務中心－公共服務)
 - 2021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技術支援中心－公共服務)
 - 2021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客戶聯絡中心)：優異獎2名
 - 2021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技術支援中心)：優異獎2名

獎項一覽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2021

公司獎項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行業大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金獎

個人獎項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優異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代表：優異獎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2021

公司獎項

- 2021卓越服務零售商—旗艦店
- 2021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零售(服務)組別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

2021年1月—2021年3月

- 組別服務領袖—零售(服務)

2021年4月—2021年6月

- 組別服務領袖—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2021年7月—2021年9月

- 組別服務領袖—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銀獎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1傑出服務獎」

個人獎項

- 2021優質服務之星
- 零售服務級別(基層級別)：銀獎

■ 2021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 2021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 商業方案(中小企業)：銀獎

■ 香港星級品牌2020-2021(企業獎)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2021

- 金獎
- 影響力獎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卓越級別減廢證書：輸配電科
- 卓越級別清新室內空氣證書：港燈中心(全幢)
- 良好級別節能證書：輸配電科(堅尼地道車站)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0

- 製造業：銅獎



■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港燈中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中心(港燈客戶中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中心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南丫發電廠(新控制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南丫發電廠(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

■ 2021年電力供應行業大會(CEPSI)

- 最佳論文獎(微電網和分佈式能源資源追蹤)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香港綠色機構
- 2張減碳證書

■ 低碳關懷標籤計劃2021

- 「低碳關懷星級標籤」
- 「低碳關懷標籤」：第三級別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及健康工作間

- 「綠色辦公室」標誌及「健康工作間」標誌

■ 惜食回收標誌計劃

- 嘉許標誌：南丫發電廠康樂大樓地下及1樓



20 獎項
品質、健康及安全

■ 第13屆全港傑出職安健員工嘉許計劃

- 機構／企業組－管理層組別：銅獎

■ 第27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2個地盤監督公司獎

■ 建造業職安健短片比賽2021

- 公開組：亞軍
- 公開組：季軍

■ 2020年度防止警鐘誤鳴獎

- 金獎

■ 衛生防疫措施認證計劃

- 港燈中心
- 電燈中心
- 客戶中心
- 南丫發電廠－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
- 南丫發電廠－維修工場及寫字樓

■ 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2021

- 企業機構組
- 碟賽冠軍
- 盃賽亞軍



■ 第20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同心・同行職安健大獎：15年Plus
- 職安健年報大獎：金獎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其他行業組別)：金獎
- 安全文化大獎：金獎
- 5S工作場所整理最佳實踐獎(其他行業組別)：金獎
- 安全表現大獎(其他行業組別)：傑出獎
- 安全表現大獎(其他行業組別)：卓越獎



9 獎項
員工

■ 2019/2020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人士義工服務嘉許計劃

- 2個卓越領袖大獎
- 1個金獎
- 2個銀獎

■ 2021建造業傑出學徒獎

- 傑出學徒獎(技工學徒組別)



■ 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2021

- 銀獎(運輸與公用事業－管理人員類別)

■ 2020義務工作嘉許狀

- 銅獎

■ 2020年傑出學徒獎勵計劃

- 優異學徒獎



以具誠信、透明和
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

企業管治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70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電能之主席。霍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PL」) 及 TPG Telecom Limited (「TPG Telecom」) 之主席、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之董事，以及 PT Indosat Tbk 之監事會副會長。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尹志田

行政總裁

71 歲，自 2013 年 9 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 1978 年起任職於電能集團

及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上市公司電能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工程及發展董事，以及電能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分別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尹先生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曾任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

陳來順

59 歲，自 2013 年 9 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電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1992 年 1 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長建、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道彪

53 歲，於 2018 年 5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陳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陳先生曾出任



由左至右：陳道彪、陳來順、尹志田、鄭祖瀛

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基建部副主任、中國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經濟信息局副局長及巴西上市公司 CPFL Energia 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祖瀛

65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的董事，並出任其營運董事職務。鄭先生自 1979 年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57 歲，於 2014 年 1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66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直至於 2020 年 12 月退休前，Al-Mohannadi 先生擔任於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Qatar Electricity & Water Co. 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Al-Mohannadi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夏佳理

83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 1988 年起至 2000 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 1991 年至 2000 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該公司之董事長顧問。夏先生亦曾任香港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段光明

56 歲，於 2019 年 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段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 1994 年，段先生在中國國家電力公司、國家電網及其附屬公司工作，曾擔任國家電網辦公廳副主任、國家電網駐香港辦事處主任、國家電網駐印度辦事處主任，以及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國際融資、海外投資及海外資產營運管理等工作。國家電網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段先生持有同濟大學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碩士學位。

Deven Arvind KARNIK

54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Karnik 先生為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QIA」) 基建主管。於 2013 年加入 QIA 前，Karnik 先生曾於香港工作約七年，期間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德利佳華董事總經理。Karnik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光超

54 歲，於 2017 年 5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國家電網之副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部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以及上市公司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副董事長。朱先生曾擔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國家電網國際合作部主任兼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總裁顧問、董事及籌備組副組長，以及國家電網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朱先生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

65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博士於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間擔任總商會總裁，而於加入總商會前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 25 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博士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 集團」)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PHMP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方博士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高寶華

65 歲，於 2021 年 5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 30 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電能(其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2 年至 2015 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 Alpha International 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 Alpha 亞太地區、Alpha 新加坡及 AAP Publishing Pte. Ltd. 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 Future Positive Pte. Ltd. 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 1986 年至 2000 年期間在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工作 15 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 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前稱英國 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關啟昌

72 歲，於 2015 年 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亦為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於 1982 年至 1993 年期間在美林証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之

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銀河資源有限公司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 1992 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李蘭意

81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 40 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 1997 年至 2008 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麥理思

86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於 1993 年至 2005 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 2005 年至 2012 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 2014 年 1 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和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曾任長建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黃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羅弼士

70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長江生命科技及 NexGen Energy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 Welab Capital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 1988 年加入和黃集團，自 2000 年起直至 2011 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該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 1998 年至 2004 年及於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會員九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頌平

88 歲，於 2015 年 10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替任董事**陸法蘭**

70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TOM 集團之非執行主席、長建之執行董事，以及 TPG Telecom 之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為 HTAL 及 Cenovus

Energy 之董事、HTAL 之替任董事，以及 PT Indosat Tbk 之監事會成員。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法蘭先生擁有近 40 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68 歲，於 2014 年 1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周女士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出任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 199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出任港燈之董事。周女士為長和之非執行董事、HTAL 之董事、香港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長建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周女士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一間由若干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管理團隊**蔡偉民**

62 歲，客戶服務總經理，於 1981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從事供電業務及客戶服務逾 40 年，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周火勝

52 歲，發電科總經理，於 1994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從事發電業務逾 27 年，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何彥彪

51 歲，集團發展總經理，於 2019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電力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及業務運作的管理工作逾 27 年。何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會計實務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葉崇泰

63 歲，輸配電科總經理，於 1981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 40 年，持有電機工程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關應良

61 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於 1983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關先生從事發電項目管理及執行超過 30 年，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尹偉堅

63 歲，資訊科技科總經理，於 1993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尹先生於本地及海外累積逾 39 年的軟件工程、諮詢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尹先生持有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黃劍文

61 歲，財務總監，於 2010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從事財務及會計工作逾 35 年，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玉強

64 歲，集團商務總經理，於 1982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加入電能集團時曾參與南丫發電廠興建工程，及後於集團商務科工作晉升至多個部門主管。黃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國光

57 歲，人力資源總經理，於 2014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累積逾 25 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任職。胡先生持有培訓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酒店旅遊學會會員。

楊玉珍

58 歲，公共事務總經理，於 2003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 35 年，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受託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吳偉昌

52 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 2008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電能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 20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欣然呈交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同寅亦呈交受託人－經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信託是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業務僅限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並供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內。

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管理信託，且並不積極參與營運由信託集團管理的業務。

業務審視

信託集團(本集團為其組成部分)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其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第6至8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14至39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40至42頁之財務回顧及第2及3頁之表現摘要內。

信託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信託集團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第77至81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內描述。

信託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於第14至39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內討論，而對信託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79至81頁之風險因素及第58至76頁之合併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述審視和討論構成本合併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90至171頁之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受託人－經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174至182頁之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內。

分派及股息

可供分派收入

可供分派收入及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20年：16.09港仙)，將於2022年4月11日派發予2022年3月30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5.94港仙(2020年：15.94港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20年：32.03港仙)。

為使信託能支付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分別為每普通股15.94港仙(2020年：15.94港仙)及16.09港仙(2020年：16.09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合併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0(b) 項內。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受託人一經理的股本詳情載於受託人一經理財務報表附註第 8 項內。年內，受託人一經理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合訂單位

年內，股份合訂單位、或個別的信託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的發行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信託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港幣 200 萬元（2020 年：約港幣 100 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之 5 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83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 5 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少於信託集團收入總額 3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35%（2020 年：39%），而向最大 5 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則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82.8%（2020 年：79.9%）。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據董事局所知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已發行數目 5% 以上者）均沒有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李澤鉅先生、尹志田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鄭祖瀛先生、段光明先生、方志偉博士、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高寶華女士（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獲委任）、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余頌平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於同期間，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女士擔任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而陸法蘭先生擔任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可就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罰金或要求自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惟此乃由於董事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造成者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為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分別從本公司或受託人一經理的資產中獲得彌償（為免存疑，受託人一經理的資產不包括受託產業）。

現行及於年內已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信託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信託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信託集團或受託人一經理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一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或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供新股份合訂單位給現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代表董事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2 年 3 月 15 日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企業抱負、使命及核心價值

信託及本公司的企業抱負為致力在香港成為傑出的能源企業，並以為股東提升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極可靠供電、為培養一支合作無間及敬業樂業的團隊、為本集團服務的社群延續關懷、為愛護環境盡



力及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其使命。本集團以求卓越、持誠信、互敬重及添關愛為其四大核心價值，致力於合法地、符合道德地以及負責任地經營其業務。

董事局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列明其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這些企業抱負、使命、核心價值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灌輸予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同時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有關信託集團的業績、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在較長期間內創造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上述企業抱負及使命的策略等資料均已載於年報第 6 至 8 頁的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9 頁的長遠發展策略以及第 14 至 39 頁的行政總裁報告中。

董事局

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由主席領導並由相同人士組成，共同負責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彼等的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信託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須對董事局負責，並最終須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

董事隨時均可全面並適時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包括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主要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彼等審閱。

各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提供意見及服務。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一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為全體董事購置保險。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名字及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48 至 54 頁的董事局及管理團隊。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程序

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以合併形式舉行會議，每年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在至少 14 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副本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存檔。該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局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 12 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下次大會舉行時屆滿，而如屬新增加入董事局，則任期將於下屆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均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霍建寧先生、陳道彪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余頌平先生。於上屆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的高寶華女士亦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退任。除余先生因退休而不會參與重選外，其他退任董事均會參與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概無董事持有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提名及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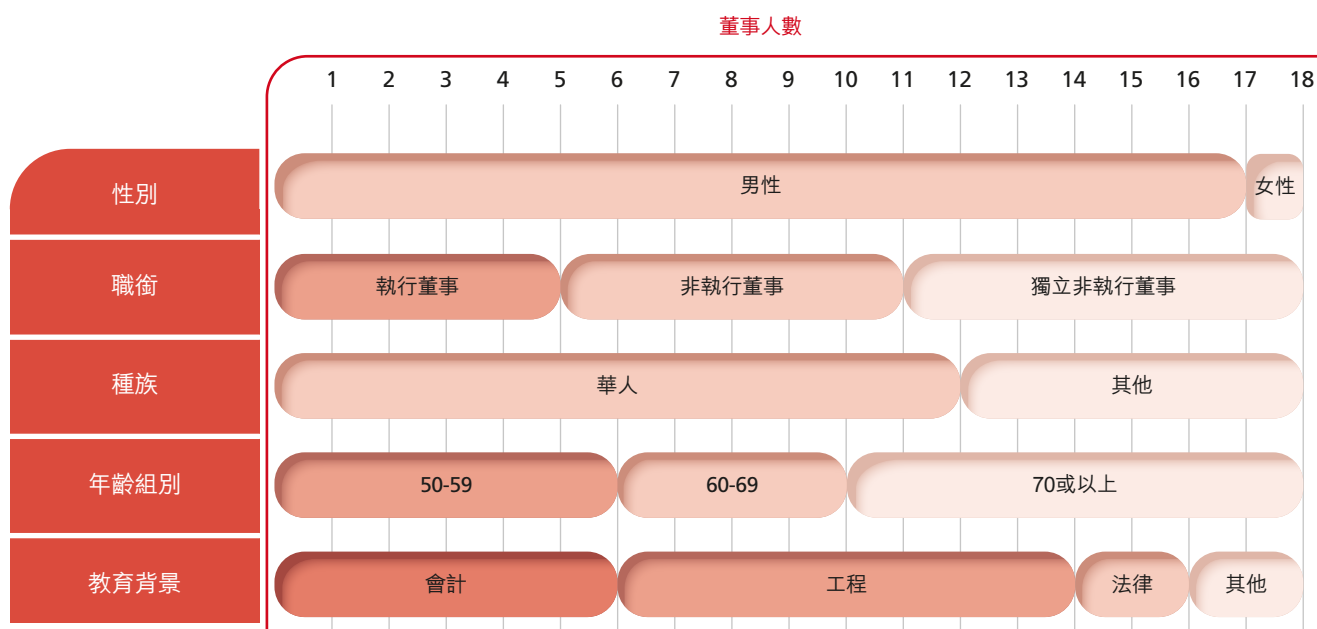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認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視野的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以切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策略的重要性，其將可加強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以實踐公司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彼等將其責任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均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就該等流程之方針及程序提供指引。誠如該等政策所載，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及特點作出考慮，旨在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以及考慮董事局成員各方面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以及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因素，考慮新增、更替或重選董事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而倘需新增或更替董事，將通過不同渠道物色合適人選，包括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5 條的規定，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參選董事，其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年內，董事局欣然歡迎一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加入董事局，並將繼續環抱董事的性別多元化。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時間及其他承諾

於 2021 年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每名董事就該等會議及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			合併 2021 年 週年大會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4/4	–	1/1	–	–	3/3	4/4	–	3/3	√
尹志田(行政總裁)	4/4	–	–	–	2/2	–	4/4	–	–	√
陳來順	4/4	–	–	–	–	–	4/4	–	–	√
鄭祖濠	4/4	–	–	–	2/2	–	4/4	–	–	√
陳道彪	4/4	–	–	–	–	–	4/4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3/4	–	–	1/1	–	–	3/4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3/4	–	–	–	–	–	3/4	–	–	×
夏佳理	4/4	4/4	–	–	–	–	4/4	4/4	–	√
段光明	4/4	–	–	–	–	–	4/4	–	–	√
Deven Arvind Karnik	4/4	–	–	–	–	–	4/4	–	–	√
朱光超	4/4	–	–	–	–	–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4/4	–	1/1	–	2/2	3/3	4/4	–	3/3	√
高寶華 (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獲委任)	2/2	2/2	–	–	–	1/1	2/2	2/2	1/1	–
關啟昌	3/4	–	–	–	–	2/3	3/4	–	2/3	√
李蘭意	4/4	4/4	–	1/1	–	3/3	4/4	4/4	3/3	√
麥理思	4/4	–	–	–	–	3/3	4/4	–	3/3	√
羅弼士	4/4	4/4	1/1	–	–	3/3	4/4	4/4	3/3	√
余頌平	3/4	–	–	1/1	–	2/3	3/4	–	2/3	√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已向信託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相稱的貢獻、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信託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獨立性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信託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其有關 2021 年財政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培訓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信託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不時出席外界論壇或簡介會、或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會納入為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 2021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已參與下列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閱讀資料及網上培訓
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參考資料
3. 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董事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尹志田	√	√	√
陳來順	√	√	√
陳道彪	√	√	√
鄭祖瀛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	√	√
夏佳理	√	√	√
段光明	√	√	√
Deven Arvind Karnik	√	√	√
朱光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	√	√
高寶華(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獲委任)	√	√	√
關啟昌	√	√	√
李蘭意	√	√	√
麥理思	√	√	√
羅弼士	√	√	√
余頌平	√	√	√

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冊，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於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高寶華女士已獲提供該等簡報及資料冊。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闡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列有關證券交易的限制，並制定適用於有關信託集團及其證券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的預防監控及匯報機制。

根據政策所述，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已向該等人士發出提醒通知，嚴禁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如適當)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及三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各自已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項下的適用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須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於2021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尹志田先生。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亦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鼓勵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彼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訂單位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2)	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1,398,000 (附註 3)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個委員會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如適當)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責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 2021 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彼等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季度財務摘要、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管治和管理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年內編製的內部審計計劃和所有內部審計報告、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合規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會計和內部審計員工的資源、資格及培訓是否足夠、以及與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費用、聘任、獨立性、重新委聘以及核數師報告)。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考慮了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包括告密案件)的統計資料及登記冊。管理層在所有該等會議上協助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資源，以使委員會成員能夠履行其職能。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 2020 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21 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中審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 2021 年年報，並決議建議批准通過該等財務報表，以及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成員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決議就提名所有退任董事在 2021 年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出建議。年內，成員亦考慮及建議委任高寶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為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董事局已採納《全職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為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提供指引，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薪酬應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股本權益酬金。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 2021 年 12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期間及根據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委員會成員考慮並批准按 2021 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全職執行董事（即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執行董事）、鄭祖瀛先生（營運董事）及陳道彪先生（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花紅及彼等於 2022 年的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管理團隊人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獲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審閱及批准 2022 年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 2021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 1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2。於 2021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同一附註按薪酬組別披露。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鄭祖瀛先生（執行董事）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層級委員會）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推動及協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促進本集團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委員會成員可以向管理層尋求任何所需的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建議（如需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1 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期間，成員考慮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及其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風險及機遇、優先事項、措施、目標及表現，並討論了可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的事宜。彼等亦審閱了 2020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一系列可持續發展和管治政策。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 2021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秘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彼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相關的意見和服務。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為本集團僱員，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受託人—經理、信託集團及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守則的要求，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本集團的最近一次輪換於 2021 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下一次輪換將於 2028 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84 頁至第 89 頁及第 172 頁及第 173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酬金分析載於年報第 117 頁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年報第 180 頁的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自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及信託組成日期以來，並無更改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評估彼等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以及就批准全年財務報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於 2021 年 3 月及 7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分別就 2020 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本集團採用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這些主要風險包括氣候變化、遵守環保規例、供電可靠度，以及健康與安全等議題的風險，集團認為這些都是主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77 至 81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部門負責庫務職能，監管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本集團的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監管其中包括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檢討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另外，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集團財務部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核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信託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根據與電能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4 日的協議，本公司與電能共享支援服務，包括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以支援其上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工作守則及反貪污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及反貪污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

本集團之《工作守則》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主要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所有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其他持份者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本集團的其他政策及程序對特定事宜的指引作出了補充（如適用）。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已制訂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並連同《工作守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倘有任何交易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資料之僱員須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私利。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確保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以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供應商及承辦商應遵守《供應商實務守則》所載之嚴格道德標準，並且對貪污行為零容忍。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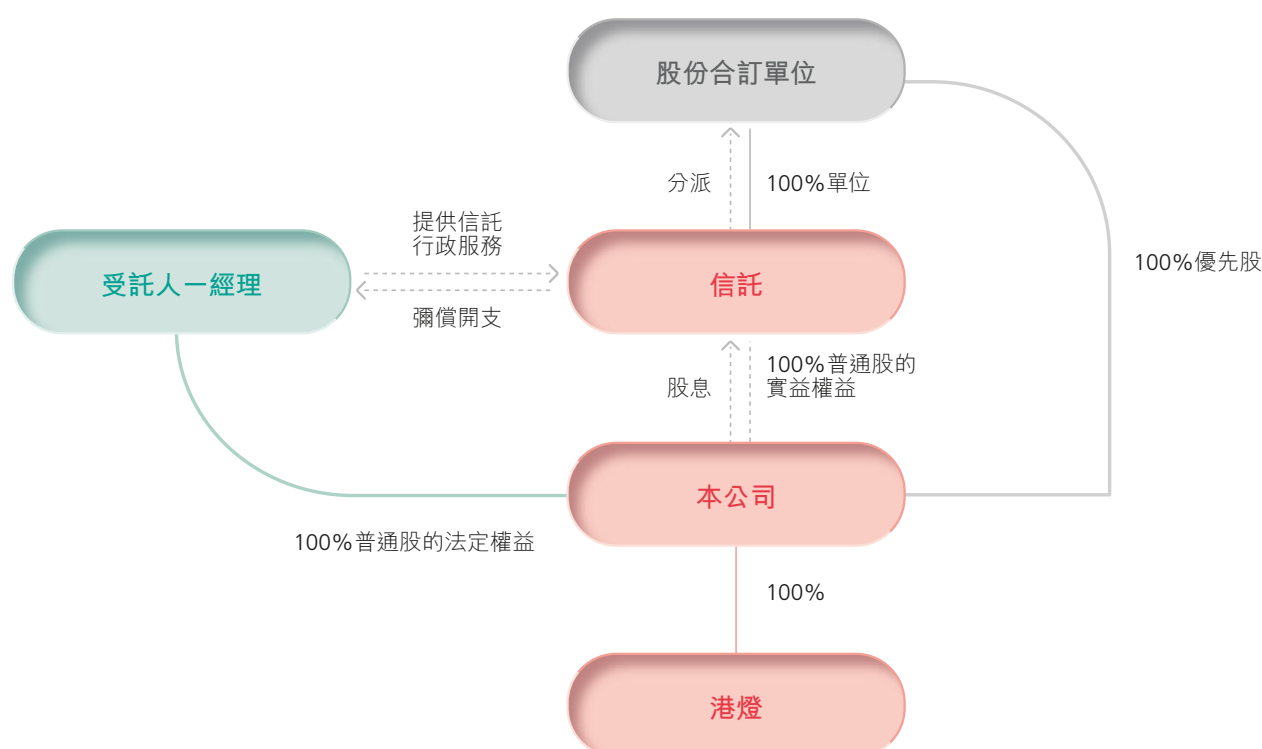
告密

為確保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及《告密程序》內，讓僱員以及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務人和債權人可舉報任何涉嫌違反《工作守則》或於本集團內的不當、失當或不良行為，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有關結果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2021年內，本公司錄得四宗告密舉報，其中兩宗牽涉違反《工作守則》，並無觸犯貪污罪行的舉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a) 信託的一個單位；(b) 由受託人一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如下：



組織章程文件

現行版本的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任何該等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更改。

公眾持有量

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 25%。

分派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列出分派原則的分派政策。按該政策所述，董事局專心致志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根據載於信託契約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意向作出分派。分派水平將不時按當前業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要求和溢利表現釐定。

登記及相關事宜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88 頁），處理與股份合訂單位相關的登記事宜，如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更改地址、更改分派指示、印發及／或遺失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故。

財務日程表及其他資料

列載已公佈的 2021 年及 2022 年重要日期的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年報第 189 頁。

與大會有關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一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出建議以待表決，惟只要信託契約仍有效，有關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送交要求書日期須持有不少於 5%（或於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及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 5%（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大會表決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利益衝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措施，處理（1）信託；及（2）持有已發行單位 30% 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經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局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此外，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本公司的利益。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審閱電能於 2021 年就遵守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訂立不競爭契約的條款的情況。根據該契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電能已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考慮電能的 2021 年書面合規確認書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該委員會認為電能於 2021 年已遵守以上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之披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確認：

- (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信託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訂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

大會

週年大會及其他大會是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溝通及讓彼等參與以及讓董事能相互理解彼等觀點的主要平台。

2021 年週年大會

2021 年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乃屬首次。除傳統親身出席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參與及在週年大會上投票。網上方式的選擇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參與週年大會，並且保障彼等的健康及安全，以防止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0 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週年大會，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提問，而有關提問可於大會會場上或網上提出。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在大會上均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表決的監票員。

於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獲超過 50% 的票數通過，而投票贊成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644%)；

- 選舉李澤鉅先生(98.2367%)、尹志田先生(99.5322%)、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95.8754%)、陳來順先生(99.2688%)、關啟昌先生(98.5887%)及朱光超先生(91.6416%)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99.8126%)；及
- 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10% 的新增股份合訂單位(99.9950%)。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於大會結束時公佈，並其後於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財務及其他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就財政年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經營業績作出報告以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不時透過公告或通函的方式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佈其他資訊。彼等亦發佈財政年度全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報告其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承諾及策略、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未來的計劃及目標。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hkei.hk 為一個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資訊平台，其載有廣泛資訊，包括財務業績、年度及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新聞稿及其他發佈。本公司設有電子訂閱服務，讓訂閱者能夠登記，以及在發佈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公告後獲取通知。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以常設或特別指示的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若干公司通訊(如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彼等將會接獲通知函件，告知有關文件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惟彼等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通訊，以支持環保及減少消耗紙張。

投資者關係

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及於其他時間致函本公司(註明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收啟，彼等的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88 頁)提問。

為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及尋求彼等的意見，本公司會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會及路演(如適用)。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及 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uickview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 Hyford Limited 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 被視為持有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持有 Hyford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 HKEI 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風險管理

為達到集團策略性目標，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非常重要。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識文化。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局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援下，協助本公司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風險。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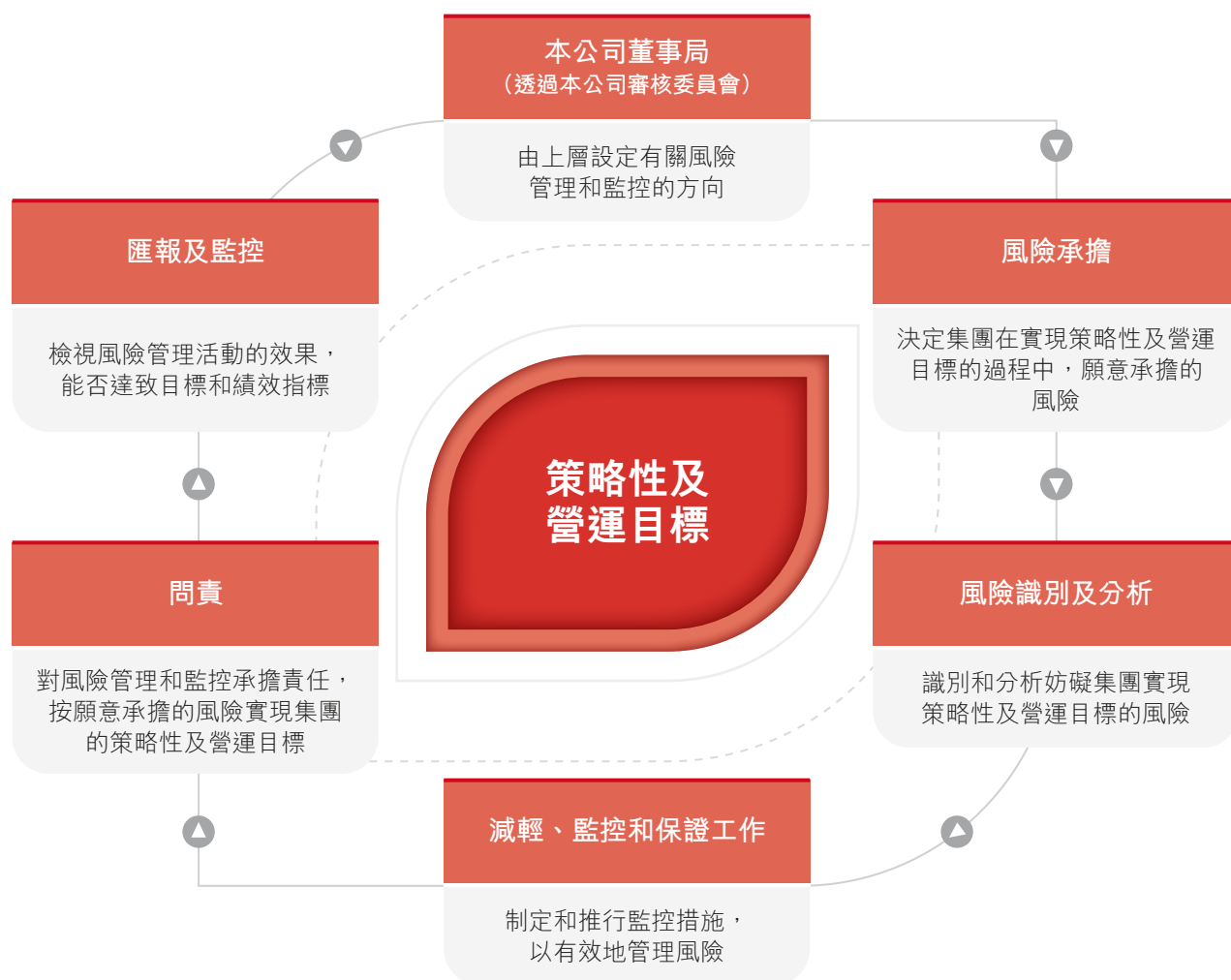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本公司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內在及外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法律和規例、集團策略，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歸納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局願意承擔的風險，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

集團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風險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重大風險登記冊呈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實現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的現有及新生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 79 至 81 頁內。集團致力不斷改善風險管理體制，緊貼業務環境的轉變。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風險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及香港經濟環境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全球經濟已逐步復甦；但傳染性更高的變種病毒、通脹和商品價格上升、供應鏈瓶頸、貿易保護主義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等威脅，均可能會為全球經濟帶來下行風險。香港經濟復甦步伐亦受到幾近停頓的入境旅遊、疫情發展和中美關係緊張的掣肘。

當前不明朗的環球和香港經濟環境，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多國造成的衝擊，影響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進而可能削弱本港對電力和有關服務的需求。這些因素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為應對全球和香港經濟的不明朗情況，集團在財務管理和資本投資方面貫徹審慎務實的策略。集團亦致力在各營運層面達至高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因計息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則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對集團財務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提供措施指引以管理這些風險。有關集團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 40 至 42 頁的財務回顧。

電力市場

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電力業務，受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集團電力相關業務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釐定。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15 年（2019 年至 2033 年）。雖然《管制計劃協議》為集團提供財務和服務監管方面所需的穩定性，但政府對空氣質素、電力行業為紓緩氣候變化而作出的減碳措施、能源效益與節能、和電力市場競爭的策略和政策均對集團中長期的業績及發展構成影響。

集團已制定機制，定期檢討此等因素，並與環境局和各界持份者就電力市場及規管事宜保持溝通。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影響全球，很多國家和地區均受到波及。超級颱風、洪水、暴雨、極端氣溫和其他自然災害等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和強度可能因而增加，可使供應鏈受到破壞，業務運作遭到中斷，造成財務損失和人身傷害。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滿足公眾對低碳和可持續經濟與日俱增的期望，《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政府在 2021 年 10 月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並制訂中長期目標，力爭在 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並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香港主要公用事業之一，集團需面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

風險因素

集團透過加強發電設施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來應對實體風險，詳見下文「供電可靠度」風險因素。集團承諾全力配合政府的減碳目標，並推行各種減碳措施，以減輕過渡至低碳發電帶來的風險。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逐步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和採用可再生能源，為發電組合減碳；尋找其他潛在的零碳能源技術和方案；實施循環再用政策，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和排放；透過資助計劃和教育活動推廣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使用電動車；支持綠色團體和社區組織主辦的環保項目。

集團《2021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對管理與氣候相關的挑戰和機遇有更詳盡的介紹。

遵守環保規例

2008 年，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頒佈「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訂立了包括南丫發電廠在內的發電廠於 2010 年及之後的每年排放限額。當局至今已頒佈 9 份技術備忘錄，最新一份於 2021 年頒佈，進一步收緊 2026 年及之後的每年排放限額。

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當局可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集團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和專責小組負責執行的監測和匯報機制以確保符合有關的環保規例，回應公眾的關注，並密切監察和控制電廠的污染物排放。

燃料供應

集團南丫發電廠的發電機組主要以煤和天然氣作燃料。因此，煤或天然氣供應中斷或短缺或燃料質素低於標準，均可能導致發電機組的運行受到重大干擾，

因而對供電可靠度、實現政府設定的燃料組合目標、業務、財務狀況以至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燃料價格波動亦會對集團財務構成風險。

集團已制定燃料供應策略和燃料質控系統，以因應發電需要維持可靠燃料供應和足夠的優質庫存。以合資形式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現正進行施工，計劃於 2022 年投入商業運作，該項目有助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

供電可靠度

集團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因強烈地震、風暴、水災、山泥傾瀉、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現象、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或各種損失引致發電或網絡設施的嚴重損毀、支援電力系統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的大範圍停電。

供應中斷可引致龐大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和發電資產的開支。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電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對不斷浮現的氣候變化、人身安全和網絡安全等風險進行透徹評估、採用具抗逆力的設計、展開維修保養和狀態監察來提升供電可靠度、供電設備升級工程、進行可靠度檢討、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訓練，以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集團亦定期進行應變計劃演習，確保維持優越的供電可靠度。

集團推出一系列提升員工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實施應變計劃，確保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健康及安全風險。

重大的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或健康受損，或令集團財產蒙受損失，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重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制定了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訪客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為業務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以減輕或消除潛在危險。我們持續改善，以加強企業的健康及安全意識和承擔。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仍未消退，集團維持其「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於緊急級別，並加強營運上的防控措施，以減低僱員、承辦商、訪客、客戶和公眾感染病毒的風險。集團亦配合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經常檢討有利僱員接種疫苗和進行定期病毒檢測的措施。

網絡安全

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會遭受網絡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全球各地的網絡攻擊日趨頻密和劇烈，令集團面對更高的網絡安全風險。若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未能避免針對性或非針對性的網絡攻擊，將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透過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了一個穩健的網絡安全管理架構。該系統建基於一套以深度防禦為目標的網絡安全管理策略，在整個資訊科技環境中部署多層安全監控措施，並融合不同的網絡安全流程。集團因此得以主動發現、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工作集中於網絡安全管理的 3 大支柱（即人員、流程與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法律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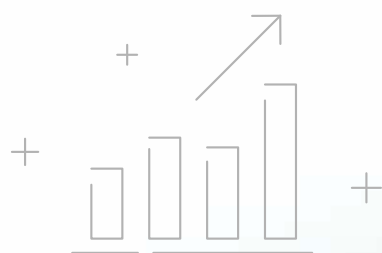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並須嚴格遵守與本港電力設施的發展、興建、發牌和營運有關的法律和規例。集團必須符合營運及興建牌照及許可證所載的條件。法律及規例的轉變或會令集團承擔合規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若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例以及相關轉變，或會遭受起訴和引致訴訟，並導致罰款、處分、刑事處罰、及／或牌照或許可證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亦有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遵守各項規例。集團制訂合規體制，透過一致和有序的方法確保公司上下守法循章。並在體制下，設立專責小組，實施合規和監察計劃，積極監察集團的合規責任和情況、法律和規例的轉變以及其對集團的影響。



業績穩健為股東
締造長遠價值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港燈電力投資為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90 至 171 頁港燈電力投資(以下簡稱「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信託集團」)，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開曼群島審核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整體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和會計政策 3(f), (g) 及 (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業務(「香港電力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性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賺取按平均固定資產淨值 8% 計算的准許利潤回報。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發展計劃訂出港燈在管制計劃協議期間香港電力業務的資本支出。

港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其獨特的性質，當中有些是自行興建的。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資本化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董事已落實內部控制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是恰當的。

我們把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最重大的資產，對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十分重要，亦由於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管理層和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主要關注項目。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政策；
- 抽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購買及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檢查相關文件，核實這些項目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資本化條件和資本化日期是否恰當；
- 核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其訂出相關期間資本支出水平)一致；
- 根據上年度資本化比率及本年度工程量估算本年度成本資本化金額，再與年內實際資本化金額比較，同時向管理層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性質及原因；及
- 抽查年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作實地視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和會計政策 3(e) 及 (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於 2014 年從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由港燈營運的香港電力業務，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 336 億港元。

管理層在評估商譽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是否出現潛在減值時，會把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以貼現預期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比較。貼現預期現金流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對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的預測，及採用一個恰當的貼現率。

我們把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商譽的賬面值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大，以及管理層對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涉及若干重要判斷，而判斷中所涉及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將管理層採用的假設與我們對香港電力業務的了解進行對比，另把主要假設及估算與相關文件比較，包括將未來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比較，及把組成貼現率的各部分與市場數據相比；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評估管理層採用超過 5 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理據；
- 我們內部專業估值人員參與評估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是否在其他同業公司採用的範圍內；
- 對管理層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和終端增長率以及收入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這些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評估減值結論的影響，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採納的假設存有管理層偏見；及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從而確定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一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2 年 3 月 15 日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收入	5	11,344	10,389
直接成本		(5,497)	(5,334)
		5,847	5,0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49	148
其他營運成本	8	(1,051)	(1,063)
經營溢利		4,845	4,140
財務成本	9	(800)	(971)
除稅前溢利	10	4,045	3,169
所得稅：	11		
本期稅項		(413)	(452)
遞延稅項		(322)	(116)
		(735)	(568)
除稅後溢利		3,310	2,601
按管制計劃調撥	13(b)	(377)	13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933	2,732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5	33.19 仙	30.92 仙

第 95 至 171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4。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933	2,7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	197	8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33)	(14)
	164	72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6)	8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1	(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1	—
	(4)	2
	160	74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469	(173)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52	17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141)	(607)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3)	(6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31)	81
	386	(74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79	2,061

第 95 至 171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16	68,81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424	5,620
	16	76,740	74,434
商譽	17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9	477	278
財務衍生工具	26	596	61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7(a)	1,045	887
		112,481	109,83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04	7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57	95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2	25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a)	34	52
		2,347	1,7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4	(4,078)	(2,8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2	–	(79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5	(1,233)	(4,184)
本期應付所得稅	29(a)	(506)	(541)
		(5,817)	(8,341)
流動負債淨額		(3,470)	(6,61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9,011	103,2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5	(45,393)	(40,706)
財務衍生工具	26	(197)	(697)
客戶按金		(2,317)	(2,268)
遞延稅項負債	29(b)	(9,982)	(9,59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7(a)	(350)	(3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314)	(1,122)
		(59,553)	(54,75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3(c)	(1,065)	(726)
淨資產		48,393	47,7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8	8
儲備		48,385	47,735
權益總額		48,393	47,743

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第 95 至 171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附註 30(b))	股本溢價 (附註 30(c))	對沖儲備 (附註 30(d)(i))	收益儲備 (附註 30(d)(ii))	擬派／宣派 分派／股息 (附註 14)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324	(754)	1,422	48,472
2020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732	—	2,732
其他全面收益	—	—	(743)	72	—	(671)
全面收益總額	—	—	(743)	2,804	—	2,06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	—	40	—	—	40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379)	(780)	1,422	47,743
2021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933	—	2,933
其他全面收益	—	—	382	164	—	546
全面收益總額	—	—	382	3,097	—	3,479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	—	1	—	—	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4	(513)	1,422	48,393

第 95 至 171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23(b)	7,344	7,351
已付利息		(720)	(936)
已收利息		13	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448)	(488)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189	5,943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本存貨款項		(4,603)	(4,614)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223)	(201)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199)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5,025)	(5,05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c)	16,048	973
償還銀行貸款	23(c)	(14,450)	(1,250)
發行中期票據	23(c)	–	10,249
贖回中期票據	23(c)	–	(8,267)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23(c)	(2)	(3)
新增客戶按金	23(c)	327	291
償還客戶按金	23(c)	(278)	(264)
已付分派／股息		(2,830)	(2,830)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185)	(1,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	(20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26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	(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34	52

第95至171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有關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 37。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或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而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為可達至收購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其他於合營公司作出並構成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會就集團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參閱附註 3(h)(ii))。在每個結算日，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集團在收購日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虧損(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承擔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適用)的集團其他長期權益(參閱附註 3(h)(i))。集團的其他長期權益是集團實質上於該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合營公司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於其他情況下，當集團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集團於該前合營公司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超過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數額。

當 (ii) 大過於 (i) 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租賃物業(而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的登記持有人)衍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3(f)(vi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在建造中資產則除外。
- (ii) 在建造中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及不會計提折舊。當在建造中資產竣工並可投產時，會轉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 3(v))。
- (iv) 若有關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續)

- (v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3(f)(v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
- (vii) 購入的租賃土地權益，其成本會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vi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表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表、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及船舶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期或租賃資產的 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g) 租賃資產

在訂立合約時集團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可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於租賃開始時，除租約年期為 12 個月或少於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集團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若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則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按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作貼現。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初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3(f) 及 (h)(ii)）。

當用來確定未來租賃支出的指數或利率發生改變，或淨餘價值擔保下預計的應付金額有所改變，或在重新評估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時出現變動，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調整則計入當期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並非租賃合同中最初規定，且不構成一個單獨租賃，集團亦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情況下租賃負債需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並使用修改生效日之貼現率重新計量。

長期租賃負債中的流動部分是按合同須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支付的租賃費用現值釐定。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財務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財務工具，集團會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 (i) 當欠款人不可能全數償還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儘管集團已採取如變現保證金(如果持有)等行動；或 (ii) 應收賬款逾期 90 天且欠款人未有對集團的債務追收活動作出回應，因過往經驗顯示符合該等準則的應收賬款一般都不可收回。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財務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 3(r)(iii) 確認的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在此情況下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註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註銷。一般情況下，註銷金額是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過往註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若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 和 3(h)(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j) 退休計劃承擔

(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確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限期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燃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應收款項便被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為不附帶條件是當該代價只由於時間過去而到期支付。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算。其後所有應收款項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並包括信貸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3(h)(i))。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參閱附註 3(v))。

若嵌入主體債務工具的可贖回權於每個行使日期的行使價與主體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相若，該可贖回權與主體債務工具是密切相關並且不會分開列賬。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o)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參閱附註 3(r))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合約負債便會被確認。若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會被確認為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關的應收款項亦會被確認(參閱附註 3(l))。

(p)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在隨後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3(q))。

(q) 對沖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作對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變動及浮動利率借貸而產生的相關現金流變動(現金流對沖)，或用作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非有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如存貨，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最初賬面金額內。

至於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支出時）由股本權益轉至損益。

如果一個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會計將被中止。當對沖會計被中止，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保留在股本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對沖的預期交易不會發生，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即時由股本權益轉至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港燈)的溢利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減少高峰用電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預算在發展計劃期間可收取的利潤淨額的主要決定因素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批核。

涵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已獲政府批准。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

(iii) 收益確認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來自電力銷售、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於租賃下使用集團資產所得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按集團預期可獲得承諾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在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予以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1)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價(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 (2)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3)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淨金額。對於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即賬面淨金額扣除虧損撥備)(參閱附註 3(h)(i))。
- (4) 政府補助在集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該等補助且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始確認。補償集團所產生費用的補助，在產生費用的當期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為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3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用於現金管理且接獲通知而償還的銀行透支，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3(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相關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撥回。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預算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3(x)(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 3(x)(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業務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給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1,312	10,363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5)	(4)
	11,307	10,359
電力相關收益	37	30
	11,344	10,389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3	15
政府補助(參閱下列附註)	—	101
其他收益	36	32
	49	148

此乃於 2020 年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該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企業保留其僱員。根據資助條款，集團在接受工資補貼期間不可裁員及須將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8. 其他營運成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312	344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229	231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194	170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196	193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0	125
	1,051	1,063

9. 財務成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085	1,236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271)	(250)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4)	(15)
貸款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總額	800	971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 2.5% (2020 年：2.9%)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10. 除稅前溢利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4	2,817
— 自用的租賃物業	2	2
租賃土地攤銷	196	196
短期租賃支出	4	6
存貨成本	4,812	3,499
存貨減值	23	12
員工薪酬	735	740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0	12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5	6
— 非核數服務(參閱下列附註)	—	—

非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為 41.5 萬元(2020 年：30.1 萬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1.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14	4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413	452
遞延稅項 (參閱附註 29(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22	116
	735	568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21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20 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0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045	3,169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參閱下列附註)	667	52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75	7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	(21)
確認過往未曾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3)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實際稅項開支	735	56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外，名義稅項是按照稅率 16.5% (2020 年：16.5%) 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首 200 萬元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8.25% 計算，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該附屬公司的名義稅項計算基準與 2020 年所採用的一致。

12. 董事酬金及管理團隊薪酬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⁹⁾ 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21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20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¹⁾						
霍建寧 ⁽³⁾						
主席	0.12	0.89	—	—	1.01	0.88
尹志田 ⁽⁵⁾						
行政總裁	0.09	8.98	—	9.95	19.02	18.31
陳來順	0.07	3.32	—	—	3.39	3.39
陳道彪	0.07	2.95	0.02	0.61	3.65	3.54
鄭祖瀛 ⁽⁵⁾	0.09	4.23	0.01	1.93	6.26	6.15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⁴⁾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0.09	0.37	—	—	0.46	0.38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0.07	—	—	—	0.07	0.07
夏佳理 ⁽²⁾	0.14	0.06	—	—	0.20	0.19
段光明	0.07	—	—	—	0.07	0.07
Deven Arvind Karnik	0.07	—	—	—	0.07	0.07
朱光超	0.07	—	—	—	0.07	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³⁾⁽⁵⁾	0.11	0.01	—	—	0.12	0.10
高寶華 ⁽²⁾⁽⁸⁾	0.09	—	—	—	0.09	—
關啟昌	0.07	0.02	—	—	0.09	0.09
李蘭意 ⁽²⁾⁽⁴⁾	0.16	0.02	—	—	0.18	0.16
麥理思	0.07	0.02	—	—	0.09	0.09
羅弼士 ⁽²⁾⁽³⁾	0.16	0.01	—	—	0.17	0.17
余頌平 ⁽⁴⁾	0.09	0.03	—	—	0.12	0.10
替任董事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⁶⁾	—	0.07	—	—	0.07	0.06
陸法蘭 ⁽⁷⁾	—	0.03	—	—	0.03	0.02
2021 年總額	1.70	21.01	0.03	12.49	35.23	
2020 年總額	1.49	20.68	0.04	11.70		33.91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董事酬金及管理團隊薪酬(續)

附註：

- (1) 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
- (2) 受託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 (7) 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 (8) 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其他福利包括免費供應住宅電力予各董事。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 (a) 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3 位董事(2020 年：2 位)，其薪酬總額已於上文呈列。下列為餘下 2 位(2020 年：3 位)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5	9.34
退休計劃供款	0.91	1.26
花紅	2.69	3.42
	10.55	14.02

- (b) 管理團隊(包括在上述附註(a)披露的 2 位(2020 年：3 位)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1 數目	2020 數目
無至 1,000,000 元	—	2
1,0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	1
2,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	—	2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2	2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5	4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2	1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2	2

- (c) 下列為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薪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	71
離職後福利	2	2
	74	73

於 2021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未償還款項。

13.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 3(r)(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初始資金從 2009-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下成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 65%（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自／（至）綜合損益表：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44	(164)
減費儲備金	1	8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本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	11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32	14
	377	(131)

港燈 2021 年的獎勵金 3,176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及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港燈 2020 年的獎勵金 2,476.7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其中 1,050.9 萬元已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其餘 1,425.8 萬元則包括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並已於 2021 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3. 管制計劃調撥(續)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 儲備金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848	14	16	878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4	(14)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164)	8	—	(156)
年內投入金額	—	—	43	43
年內資助金額	—	—	(39)	(3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698	8	20	726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8	(8)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344	1	—	345
年內投入金額	—	—	14	14
年內資助金額	—	—	(20)	(20)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0	1	14	1,065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14. 分派／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2,933	2,732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5,317	4,693
(ii) (減去)／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048)	14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08	(22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2	7
— 已付稅款	(448)	(488)
	(1,366)	(55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802)	(4,850)
(iv) 財務成本淨額	(930)	(1,121)
可供分派收入	1,152	89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4)	1,678	1,93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分派／股息(續)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5.94 仙(2020 年：15.94 仙)	1,408	1,40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20 年：16.09 仙)	1,422	1,422
	2,830	2,83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6.09 仙(2020 年：16.09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4.22 億元(2020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6.09 仙(2020 年：16.09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4.22 億元(2020 年：14.22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20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股息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20 年：16.09 仙)	1,422	1,422

15.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29.33 億元(2020 年：27.32 億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20 年：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固定裝置、 配件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16,811	4	54,434	956	9,759	81,964	6,959	88,923
添置	–	2	94	31	5,130	5,257	1	5,258
轉換類別	1,436	–	3,804	62	(5,302)	–	–	–
清理	(12)	(3)	(447)	(25)	–	(487)	–	(48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18,235	3	57,885	1,024	9,587	86,734	6,960	93,694
添置	–	1	92	28	5,528	5,649	–	5,649
轉換類別	406	–	2,653	131	(3,190)	–	–	–
清理	(21)	(2)	(332)	(26)	–	(381)	–	(381)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620	2	60,298	1,157	11,925	92,002	6,960	98,962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3,012	2	11,893	456	–	15,363	1,144	16,507
清理後撥回	(4)	(3)	(307)	(25)	–	(339)	–	(339)
年內攤銷／折舊	525	2	2,260	109	–	2,896	196	3,09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3,533	1	13,846	540	–	17,920	1,340	19,260
清理後撥回	(10)	(2)	(203)	(25)	–	(240)	–	(240)
年內攤銷／折舊	532	2	2,348	124	–	3,006	196	3,202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5	1	15,991	639	–	20,686	1,536	22,222
賬面淨值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565	1	44,307	518	11,925	71,316	5,424	76,74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02	2	44,039	484	9,587	68,814	5,620	74,434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2.71 億元(2020 年：2.5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8,000 萬元(2020 年：7,700 萬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7. 商譽

(a) 商譽的賬面金額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成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33,623	33,623

(b) 商譽減值測試

港燈是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會於觸發商譽減值事件出現時及至少每年會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是採用管理層已審批的財務預算中的 16 年年期(2020 年：16 年年期)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採用超過 5 年的預測期主要是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集團發電及輸配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更適當地反映港燈在監管機制下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 5.99% (2020 年：5.54%) 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16 年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 1.0% (2020 年：1.0%) 的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減值的跡象。

假若貼現率升至 7.17% (2020 年：6.74%)，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除此以外，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進行減值評估結果的看法。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Century Rank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1 美元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 港元	100% ⁽¹⁾	香港	發電及供電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 美元及 90.04 億港元定息票據 17.5 億美元定息票據 10.56 億港元零息票據 4 億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參閱附註 25)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 間接持有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9.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的合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權益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	10 港元	30%	香港	在香港發展、建造、營運、 維持和擁有液化天然氣 接收站並提供相關服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由港燈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共同擁有，旨在香港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港燈和青電的合營公司，其重大營運和財務決策必須取得港燈和青電一致同意。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無法提供其市場報價。

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摘要為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以及集團所佔業績及淨資產：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
其他流動資產	1	231
	2	231
非流動資產	2,105	699
流動負債	(517)	(3)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590)	(927)
淨資產	—	—
收入	1	1
年內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477	278
	477	278

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 6.99 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

20. 存貨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620	430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284	296
	904	726

存貨及物料中有 1.44 億元(2020 年：1.58 億元)資本存貨是為資本項目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參閱下文附註(a)及(b))	611	470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57	358
	1,068	828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6)	4	3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	120
	1,157	951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4.07 億元(2020 年：3.12 億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580	451
1 至 3 個月內	30	19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1	—
	611	470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賬款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集團根據客戶賬戶性質將應收賬款分類，即現有賬戶和已結束賬戶。下表概述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021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593	(11)	582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9	8	(1)	7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22	—	22
		623	(12)	611

	2020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438	(10)	428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6	9	(1)	8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34	–	34
		481	(11)	470

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 31(a))。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結餘	11	1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2	–
年內註銷金額	(1)	(1)
於 12 月 31 日結餘	12	11

2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港燈按月調整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

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796)	(647)
轉至損益	3,122	1,823
年內燃料調整費	(2,074)	(1,972)
於 12 月 31 日	252	(796)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52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045	3,169
調整：			
利息收入	7	(13)	(15)
財務成本	9	800	971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14	15
折舊	10	2,926	2,819
租賃土地攤銷	10	196	19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	120	125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增加	28(a)	194	170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重估及匯兌淨(盈利)/虧損		(2)	4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款項	13(c)	(20)	(3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92)	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7)	7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1,048)	1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60	(38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22	7
支付固定資產停用責任費用	28(a)	(1)	(3)
來自營運的現金		7,344	7,351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那些由其帶來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會被列作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 25)	中期票據 (附註 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 28(b))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18,080	26,810	2,268	2	(392)	685	47,453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048	-	-	-	-	-	16,048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14,450)	-	-	-	-	-	(14,45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2)	-	-	(2)
新增客戶按金	-	-	327	-	-	-	327
償還客戶按金	-	-	(278)	-	-	-	(278)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1,598	-	49	(2)	-	-	1,645
公平價值變動	-	-	-	-	3	(498)	(49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1	-	-	1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66)	204	-	-	-	-	138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612	27,014	2,317	1	(389)	187	48,742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 25)	中期票據 (附註 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 28(b))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18,333	24,679	2,241	3	(459)	–	44,797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73	–	–	–	–	–	973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1,250)	–	–	–	–	–	(1,250)
發行中期票據	–	10,249	–	–	–	–	10,249
贖回中期票據	–	(8,267)	–	–	–	–	(8,267)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3)	–	–	(3)
新增客戶按金	–	–	291	–	–	–	291
償還客戶按金	–	–	(264)	–	–	–	(264)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277)	1,982	27	(3)	–	–	1,729
匯兌調整							
	–	15	–	–	–	–	15
公平價值變動							
	–	(58)	–	–	67	685	69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2	–	–	2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24	192	–	–	–	–	216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080	26,810	2,268	2	(392)	685	47,453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a))	3,970	2,794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28(b))	1	1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6)	29	3
	4,000	2,798
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78	22
	4,078	2,820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020	1,189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770	616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1,180	989
	3,970	2,794

(b) 合約負債

- (i)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 (1) 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壓站及不設用戶變壓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 (2) 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ii) 合約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2	18
履行電力相關服務前發出帳單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4	10
年內確認年初已存在的合約負債為收入而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8)	(6)
於 12 月 31 日	78	22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9,612	18,080
流動部分	(1,233)	(4,184)
	18,379	13,896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8,952	8,946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779	752
	9,731	9,698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3,549	13,534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3,734	3,578
	17,283	17,112
非流動部分	45,393	40,706

-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4% 至 4% (2020 年：2.4% 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875% 至 2.875% (2020 年：1.875% 至 2.875%)。

-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2020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20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2020 年，集團行使可提早贖回權，贖回 2.5 億美元零息票據。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4 億美元(2020 年：4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 (2020 年：4.375%)。該等零息票據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 (c) 港元及美元中期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附註 18。

- (d)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 31(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21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 (e)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299	2,500
2 年後但 5 年內	24,294	1,298
5 年後	20,800	36,908
	45,393	40,706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6. 財務衍生工具

	2021		2020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	(37)	—	(57)
— 利率掉期合約	15	(150)	—	(628)
— 遠期外匯合約	585	(9)	619	(4)
公平價值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	—	(30)	—	(11)
	600	(226)	619	(700)
分別為：				
流動	4	(29)	3	(3)
非流動	596	(197)	616	(697)
	600	(226)	619	(700)

27.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 3 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集團為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7(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管治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投資和供款的決定，是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而負責。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自 2000 年 12 月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起，退休金計劃和保證回報計劃已停止接受新成員，新聘僱員會參與強積金計劃。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 Willis Towers Watson 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薪酬升幅、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7(a)(viii))、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121	3,401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816)	(3,921)
	(695)	(520)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045)	(88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50	367
	(695)	(520)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 12 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401	3,459
本年度服務成本	60	59
利息成本	24	61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1	13
精算(收益)／虧損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調整	(18)	(25)
— 財務假設變動	(97)	214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5	20
已付福利	(288)	(396)
轉出	(7)	(4)
於 12 月 31 日	3,121	3,401

(iii)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921	3,900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24	69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117	295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38	44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1	13
已付福利	(288)	(396)
轉出	(7)	(4)
於 12 月 31 日	3,816	3,921

集團預計於 2022 年會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4,500 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60	59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收入	—	(8)
	60	51

(v) 開支於下列綜合損益表項目內確認：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直接成本	41	33
其他營運成本	19	18
	60	51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 以下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精算盈利：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489	403
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197	86
於 12 月 31 日	686	489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08	382
歐洲股票	205	214
北美股票	606	610
亞太及其他股票	192	197
全球債券	2,401	2,466
存款、現金及其他	104	52
	3,816	3,921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1	2020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1.6%	1.0%
— 保證回報計劃	1.2%	0.4%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0%

(ix) 敏感度分析

(1)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 0.25%	(56)	(59)
— 下調 0.25%	59	62
退休金增長率		
— 增長 0.25%	56	59
— 下降 0.25%	(54)	(56)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一年	(74)	(77)
— 延後一年	75	78

(2) 保證回報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 0.25%	(20)	(26)
— 下調 0.25%	21	26
入賬利息		
— 增加 0.25%	20	26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2020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x) 下表載列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1	2020
退休金計劃	12.9 年	13.2 年
保證回報計劃	6.0 年	6.5 年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66	63

年內已收到沒收供款 185.7 萬元(2020 年：114.8 萬元)。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a))	1,314	1,121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	1
	1,314	1,122

(a) 撥備

	2021 百萬元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 1 月 1 日	1,121
額外撥備	194
已用撥備	(1)
於 12 月 31 日	1,314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21		2020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1 年內	1	1	1	1
1 年後但 2 年內	–	–	1	1
	1	1	2	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1		2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應付所得稅為**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14	452
與上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撥備餘額	92	89
	506	541

(b) 遞延稅項負債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9,982	9,597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i) 以下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燃料價格 調整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總計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9,573	(107)	16	58	9,540
列支／(計入)損益	136	(24)	6	(2)	116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4	(81)	(67)
直接列支權益	—	—	—	8	8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9,709	(131)	36	(17)	9,597
列支／(計入)損益	152	173	(4)	1	322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33	30	63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61	42	65	14	9,982

(ii) 於 2021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30(b))	股本溢價 (附註 30(c))	對沖儲備 (附註 30(d)(i))	收益儲備 (附註 30(d)(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14)	總計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8	2,437	1,422	51,347
2020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161	-	3,161
其他全面收益	-	-	(335)	-	-	(335)
全面收益總額	-	-	(335)	3,161	-	2,826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327)	2,768	1,422	51,343
2021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369	-	3,369
其他全面收益	-	-	232	-	-	232
全面收益總額	-	-	232	3,369	-	3,60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95)	3,307	1,422	52,114

本公司所有股本溢價及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為 16.09 仙(2020 年：16.09 仙)，合共 14.22 億元(2020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本公司

	2021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2020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c)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是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超過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並扣除已列支權益的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的金額。股本溢價的用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管。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現金流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對沖根據附註 3(q)(ii) 所解述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 對沖儲備(續)

下表呈列對沖會計產生的對沖儲備組成部分對賬和其他全面收益按風險類別的分析：

(1) 現金流對沖儲備

百萬元	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總計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7	(12)	7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869)	704	(165)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44	(27)	1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81	(112)	(31)
	(744)	565	(179)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 2)	—	(25)	(25)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 3)	(657)	528	(12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71	92	463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152	—	152
於其他全面收益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49)	(15)	(64)
	474	77	55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 2)	—	(5)	(5)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 3)	(183)	600	417

附註 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 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 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2) 對沖成本儲備

百萬元	外幣基礎價差	遠期元素	總計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2	167	249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120)	(487)	(607)
—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	(63)	(63)
對沖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	(6)	(6)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2)	—	65	6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20	92	11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 3)	(18)	(232)	(250)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9)	(132)	(141)
—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	(63)	(63)
對沖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	1	1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2)	—	6	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2	32	34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 3)	(25)	(388)	(413)

附註 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 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 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港燈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累計精算收益／虧損。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支出及預計的投資機會。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總資本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21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這與 2020 年所採用的方法一致。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按照信託契約調整派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 2021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46,626	44,89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52)
淨負債	46,592	44,838
權益總額	48,393	47,743
淨負債	46,592	44,838
淨總資本	94,985	92,581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49%	48%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集團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 3.99 億元（2020 年：2.93 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 21。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 5 大客戶的賬項合共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 30%，故集團並無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賬面金額。

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 21。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帶有有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結算日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工具。

		2021			2020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百萬元	附註						
財務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15	(15)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585	(180)	405	619	(459)	160
總額		600	(195)	405	619	(459)	160
財務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1(f)(i)	37	(26)	11	57	(38)	19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150	(130)	20	628	(407)	221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39	(39)	–	15	(14)	1
總額		226	(195)	31	700	(459)	241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 62.50 億元(2020 年：51.50 億元)。

下表載列集團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百萬元	2021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於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2,014	1,072	26,446	31,384	60,916	46,7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46	—	—	—	3,846	3,846
	5,860	1,072	26,446	31,384	64,762	50,619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39	138	395	66	738	155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30
— 流出	202	201	520	119	1,042	
— 流入	(197)	(197)	(509)	(117)	(1,020)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576)
— 流出	1,379	141	4	16,750	18,274	
— 流入	(1,378)	(140)	(3)	(17,523)	(19,044)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30
— 流出	733	54	—	—	787	
— 流入	(713)	(46)	—	—	(759)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百萬元	2020					於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4,930	3,224	3,385	48,245	59,784	45,0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28	—	—	—	2,628	2,628
	7,558	3,224	3,385	48,245	62,412	47,663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21	128	386	171	806	637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50
— 流出	202	201	605	235	1,243	
— 流入	(198)	(198)	(592)	(230)	(1,218)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615)
— 流出	2,886	55	30	16,750	19,721	
— 流入	(2,902)	(55)	(28)	(17,523)	(20,508)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1
— 流出	202	156	38	—	396	
— 流入	(202)	(148)	(35)	—	(385)	

(c)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向外借貸。

(i) 利率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平衡定息及浮息的債務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

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 3(q) 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貨幣掉期合約中的外幣基礎價差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尋求只對基準利率部分作對沖，並採用 1:1 的對沖比例。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與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按關鍵合約條款配對以確定它們存在經濟關係。當中關鍵合約條款包括參考利率、年期、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出和／或收取日期、掉期合約名義金額和借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掉期合約和借貸重新定價日期的差異。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結構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當中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i))。

	2021		2020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4	(37,108)	2.67	(36,956)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0.03	34	0.03	5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0.94	(9,518)	0.90	(7,934)
客戶按金	*	(2,317)	*	(2,268)
		(11,801)		(10,150)

* 少於 0.01%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集團除稅後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 9,200 萬元(2020 年：8,400 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 4.6 億元(2020 年：5.7 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20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集團主要因以非集團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及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

(i) 貨幣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對沖外幣借貸的所有貨幣風險，並對沖估計由預期採購帶來的貨幣風險。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並按附註 3(q) 所載的政策將其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及以公平價值列賬。集團指定以遠期外匯合約的即期元素用作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集團的政策要求遠期外匯合約的關鍵條款須與對沖項目一致。

集團應用 1:1 的對沖比例，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的時間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外幣借貸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對沖交易日期的轉變。

集團的借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21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61)	(3,47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29)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390)	(3,454)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347	3,251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9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93)	(203)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20	
	美元	日圓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74)	(3,2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09)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283)	(3,260)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279	2,96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9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54)	(294)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2021		2020	
	對除稅後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元				
日圓	(1)	13	19	21

於結算日如上述貨幣兌港元轉弱 10%，對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令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2020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

下表總結了於 2021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對沖工具、對沖項目和對沖風險。

(i) 現金流對沖

2021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2 年 至 2035 年	2.08%	27,668	15	-	(187)	-	371	(371)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2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8,786	207	4	(2)	(7)	36	(36)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9,489	374	-	-	-	56	(56)	-

2020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對沖工具	到期日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1 年 至 2035 年	2.15%	19,768	-	-	(685)	-	(869)	869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1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10,383	224	3	(2)	(2)	285	(285)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9,338	392	-	-	-	419	(419)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續)

(ii) 公平價值對沖

2021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浮動	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計入損益			
		利率/合約				中的財務		及其他	的對沖	
		利率加權				衍生工具		應收款項	衍生工具	合約負債
		平均數	名義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2 年 至 2023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787	-	-	(8)	(22)	(20)	20	-

2021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財務負債	(759)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0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浮動	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對沖工具	對沖項目	計入損益			
		利率／合約				中的財務	及其他				中的財務	應付款項和	的對沖
		利率加權				衍生工具	應收款項				衍生工具	合約負債	無效部分
		平均數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1 年 至 2023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396	-	-	(10)	(1)	(11)	11	-			

2020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財務負債	(384)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附註：下表呈列於結算日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加權平均匯率：

	2021	2020
合約加權平均匯率		
美元：港元	7.4875	7.4985
日圓：港元	0.0752	0.0775
英鎊：港元	10.2134	10.0986
歐元：港元	9.5059	9.4779
日圓：美元	107.0041	104.0172
英鎊：美元	1.3345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i)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15	—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585	619
		600	619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1(a)	37	57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150	628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39	15
		226	700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 2021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以及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ii)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32.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5,840	7,140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13,111	14,303

(b)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在合營公司中的資本性承擔為 1.41 億元(2020 年：3.43 億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 16.28 億元(2020 年：11.7 億元)。

33. 或有負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並沒有向外來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2020 年：無)。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4.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 4,200 萬元(2020 年：4,100 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 400 萬元(2020 年：400 萬元)。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 19 中披露。
- (ii) 提供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融資所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1,300 萬元(2020 年：600 萬元)。
- (iii) 港燈、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一份關於聯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的協議，港燈和青電就興建項目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 2021 年向港燈支付相關費用為 1,100 萬元(2020 年：600 萬元)。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於附註 12 中披露。

(d)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上述附註 34(a) 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披露該等交易。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882	60,33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1
		13	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
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2,698)
		(22)	(2,712)
流動負債淨額		(9)	(2,67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0,873	57,6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664)	(5,998)
財務衍生工具		(95)	(327)
		(8,759)	(6,325)
淨資產		52,114	51,343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8	8
儲備		52,106	51,335
權益總額		52,114	51,343

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6.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公眾廣泛持有。電能、國家電網公司及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約 33.37%、21.00% 及 19.9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7 及 31 所載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估值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論述。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集團按照會計政策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在考慮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及商譽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在確定資產或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會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貼現至貼現值，當中需要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

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可參閱附註 17。

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這包括以下可能與集團有關的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用途前收到的款項	2022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3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 2 號，財務報表的披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單項交易產生與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集團至今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74 至 182 頁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以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身份)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2 年 3 月 15 日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元	2020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4	—	—
所得稅	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1 元	2020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1	1
淨資產		1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1
儲備		—	—
權益總額		1	1

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股本 元	儲備 元	總計 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2020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2021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	—	1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1 元	2020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123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c)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現金流，亦未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d) 關連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關連人士(續)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2(d)(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 2(d)(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4.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57,000 元(2020 年：57,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440,497 元(2020 年：367,274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因此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的規定，並無披露董事酬金。

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8. 股本

	2021		2020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	1	1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唯一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作為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派多餘資本的政策或受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影響。

本公司定義「資本」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積極地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應付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本公司的特定受限角色為管理信託。所有資本要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 Sure Grade Limited 及於香港成立的電能。電能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1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顯示)

綜合損益表

百萬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收入	11,344	10,389	10,739	11,612	11,693
經營溢利	4,845	4,140	4,213	5,086	5,280
財務成本	(800)	(971)	(1,004)	(967)	(848)
除稅前溢利	4,045	3,169	3,209	4,119	4,432
所得稅	(735)	(568)	(614)	(759)	(794)
除稅後溢利	3,310	2,601	2,595	3,360	3,638
按管制計劃調撥	(377)	131	(268)	(309)	(29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933	2,732	2,327	3,051	3,3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76,740	74,434	72,416	71,059	70,502
商譽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8	1,781	1,500	1,161	1,457
流動負債淨額	(3,470)	(6,612)	(8,069)	(1,828)	(1,90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9,011	103,226	99,470	104,015	103,6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553)	(54,757)	(50,120)	(54,624)	(53,625)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065)	(726)	(878)	(648)	(335)
淨資產	48,393	47,743	48,472	48,743	49,722
股本	8	8	8	8	8
儲備	48,385	47,735	48,464	48,735	49,714
權益總額	48,393	47,743	48,472	48,743	49,72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甲) 管制計劃

港燈業務須遵照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經營，該為期 15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可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 8%。計算准許利潤時要先扣除按《管制計劃協議》附件計算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而 2021 年及 2020 年均無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數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於計算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時，涉及購置固定資產的利息（無論已列支損益或作資本開支），連同一項稅務調整必須一併加於除稅後收入淨額上計算，但利息調整之數以不超過年利率 7% 為限。此外，每年須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乙)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電力銷售	11,312	10,363	10,694	11,541	11,621	11,373	11,165	11,165	10,176	10,364
撥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3,122	1,823	2,051	2,696	1,904	1,206	1,861	2,994	3,510	3,867
管制計劃其他收入	73	162	77	115	93	79	74	63	67	74
電費收入毛額	14,507	12,348	12,822	14,352	13,618	12,658	13,100	14,222	13,753	14,305
燃料費用	(4,778)	(3,453)	(3,842)	(4,530)	(3,785)	(3,105)	(3,697)	(4,818)	(5,271)	(5,673)
經營費用	(1,735)	(1,697)	(1,723)	(1,656)	(1,592)	(1,460)	(1,277)	(1,143)	(995)	(1,040)
利息	(621)	(778)	(764)	(779)	(719)	(811)	(838)	(789)	(285)	(264)
折舊及攤銷	(2,530)	(2,414)	(2,342)	(2,355)	(2,210)	(2,127)	(2,054)	(1,988)	(1,982)	(1,919)
除稅前收入淨額	4,843	4,006	4,151	5,032	5,312	5,155	5,234	5,484	5,220	5,409
管制計劃稅項	(670)	(695)	(688)	(557)	(698)	(1,209)	(1,140)	(1,009)	(988)	(856)
除稅後收入淨額	4,173	3,311	3,463	4,475	4,614	3,946	4,094	4,475	4,232	4,553
借入資本的利息	926	1,018	1,043	983	873	821	729	690	288	271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	-	1	-	-	-	-	-	-	-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5,099	4,329	4,507	5,458	5,487	4,767	4,823	5,165	4,520	4,824
撥(至)/自電費穩定基金	(344)	164	(222)	(303)	(291)	181	84	(249)	389	72
准許利潤	4,755	4,493	4,285	5,155	5,196	4,948	4,907	4,916	4,909	4,896
借入資本的利息	(926)	(1,018)	(1,043)	(983)	(873)	(821)	(729)	(690)	(288)	(271)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	-	(1)	-	-	-	-	-	-	-
撥至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智「惜」用電基金	(32)	(25)	(32)	-	(5)	(5)	(5)	(10)	-	-
撥至減費儲備金	(1)	(8)	(14)	(6)	(1)	(1)	(1)	-	(1)	(1)
利潤淨額	3,796	3,442	3,195	4,166	4,317	4,121	4,172	4,216	4,620	4,62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59,355	56,437	53,791	51,753	50,494	49,971	49,482	49,198	49,137	49,345
合營公司權益	477	278	42	—	—	—	—	—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045	887	809	593	648	454	580	668	615	216
財務衍生工具	596	616	641	539	784	1,034	314	352	241	646
	61,473	58,218	55,283	52,885	51,926	51,459	50,376	50,218	49,993	50,207
流動資產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620	430	522	675	671	624	525	572	592	763
存貨及物料	284	296	297	314	340	361	357	361	356	3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	931	1,056	1,024	1,065	1,218	1,155	1,129	1,104	1,18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52	—	—	—	—	—	—	—	1	8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	51	297	33	1,658	310	6,155	4,629	1,060	8
	2,336	1,708	2,172	2,046	3,734	2,513	8,192	6,691	3,113	3,12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33)	(1,486)	(6,010)	(440)	—	(335)	(900)	(520)	(503)	(5,31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796)	(647)	(855)	(2,771)	(4,088)	(2,283)	(63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8,883)	(7,107)	(6,940)	(6,607)	(6,626)	(6,263)	(5,519)	(4,740)	(2,081)	(2,305)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33)	—	—	—	—	—	—	—
本期應付所得稅	(506)	(541)	(577)	(137)	(214)	(351)	(360)	(219)	(340)	(330)
	(10,622)	(9,930)	(14,207)	(8,039)	(9,611)	(11,037)	(9,062)	(6,110)	(2,924)	(7,95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286)	(8,222)	(12,035)	(5,993)	(5,877)	(8,524)	(870)	581	189	(4,827)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53,187	49,996	43,248	46,892	46,049	42,935	49,506	50,799	50,182	45,3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6,729)	(34,708)	(28,319)	(32,855)	(32,714)	(30,700)	(37,646)	(38,703)	(29,574)	(21,893)
財務衍生工具	(102)	(370)	(14)	(411)	(184)	(73)	(168)	(63)	—	—
客戶按金	(2,317)	(2,268)	(2,241)	(2,195)	(2,130)	(2,057)	(2,001)	(1,937)	(1,900)	(1,839)
遞延稅項負債	(7,113)	(6,628)	(6,467)	(6,168)	(5,848)	(5,595)	(5,698)	(5,927)	(5,955)	(5,91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50)	(367)	(368)	(393)	(288)	(406)	(587)	(499)	(443)	(8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4)	(1,122)	(955)	(747)	(503)	—	—	—	—	—
	(47,925)	(45,463)	(38,364)	(42,769)	(41,667)	(38,831)	(46,100)	(47,129)	(37,872)	(30,465)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1)	(1,050)	(698)	(848)	(620)	(316)	(24)	(204)	(288)	(36)	(425)
減費儲備金(附註2)	(1)	(8)	(14)	(6)	(1)	(1)	(1)	—	(3)	(2)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智「惜」用電基金(附註3)	(14)	(20)	(16)	(22)	(18)	(14)	(10)	(5)	—	—
淨資產	4,197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3,377	12,271	14,4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儲備	1,666	1,427	1,259	1,125	1,326	1,057	921	1,002	1,000	—
對沖儲備	120	(31)	336	(61)	310	597	(141)	(36)	15	3
擬派股息	—	—	—	—	—	—	—	—	—	3,229
	4,197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3,377	3,426	5,643
借貸資本	—	—	—	—	—	—	—	—	8,845	8,845
權益總額	4,197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3,377	12,271	14,488

附註：

1. 電費穩定基金並非股東權益之一部分。
2.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2013年底開始，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3. 按照2009-2018《管制計劃協議》於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2014年6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須在不遲於2019年1月1日前成立，初始資金將從舊協議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經營統計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售電量(百萬度)										
商業用電	7,409	7,178	7,751	7,766	7,824	7,893	8,012	8,015	8,011	8,164
住宅用電	2,659	2,667	2,475	2,466	2,485	2,584	2,541	2,610	2,437	2,541
工業用電	293	289	293	305	306	315	326	330	325	331
合計(百萬度)	10,361	10,134	10,519	10,537	10,615	10,792	10,879	10,955	10,773	11,036
每年增加／(減少)(百分率)	2.2	(3.7)	(0.2)	(0.7)	(1.6)	(0.8)	(0.7)	1.7	(2.4)	1.3
按電費檢討之每度平均淨電費(港仙)										
基本電費	109.0	102.0	101.3	109.1	108.9	105.5	102.6	101.8	94.7	94.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0.4)	(2.3)	(4.0)	(4.0)	-	-	-	-	-
淨基本電費	109.0	101.6	99.0	105.1	104.9	105.5	102.6	101.8	94.7	94.1
燃料調整費	17.4	24.8	23.4	23.4	23.4	27.9	32.3	33.1	40.2	37.0
燃料費特別回扣	-	-	(2.3)	(16.0)	(17.9)	-	-	-	-	-
每度淨電費(港仙)	126.4	126.4	120.1	112.5	110.4	133.4	134.9	134.9	134.9	131.1
客戶總數(千位)	584	583	581	579	577	575	572	570	569	567
總發電容量(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發電機組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燃煤發電機組	2,000	2,000	2,000	2,000	2,25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天然氣發電機組(附註 1)	1,060	1,06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板系統(附註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合計(兆瓦)	3,617	3,617	3,237	3,237	3,487	3,737	3,737	3,737	3,737	3,737
系統最高需求量(兆瓦)	2,384	2,336	2,395	2,376	2,513	2,428	2,427	2,460	2,453	2,494
每年增加／(減少)(百分率)	2.1	(2.5)	0.8	(5.5)	3.5	0.0	(1.3)	0.3	(1.6)	(0.2)
週年負荷系數(百分率)	55.1	55.0	56.4	56.8	54.0	56.7	57.3	56.9	56.1	56.6
熱功效率(百分率)	37.6	37.6	35.5	35.6	35.9	35.9	36.2	36.1	36.3	36.0
廠房可用率(百分率)	89.0	89.5	90.9	90.7	87.1	85.6	85.5	88.4	85.7	84.6
電力開關站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分區變電站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客戶變電站	3,962	3,944	3,920	3,912	3,889	3,848	3,818	3,793	3,776	3,755
僱員人數	1,699	1,713	1,770	1,763	1,776	1,790	1,801	1,814	1,826	1,820
資本支出(港幣百萬元)(附註 3)	6,001	5,485	4,620	3,695	2,929	2,799	2,516	2,252	1,973	2,613

附註：

- 為達到香港自 2020 年燃氣發電比例佔約 50% 的燃料組合目標，港燈不單要興建新燃氣機組 L10，亦要推遲一台老舊燃氣機組 GT57 的退役時間。作為一項過渡安排，GT57 將由原定的 2020 年，延至 2022 年，待另一台新燃氣機組 L11 投入運作後才退役。如不計算 GT57，港燈自 2020 年的發電容量為 3,272 兆瓦。
- 800 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於 2005 年投產。光伏板系統由 2010 年投產時的 550 千瓦於 2013 年 3 月增加至 1 兆瓦，隨著老化系統被容量較大的光伏板取代，系統容量於 2021 年進一步增至 1.1 兆瓦。
- 僅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該等資本支出不包括使用權資產增加但包括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行政總裁)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提名委員會

李蘭意(主席)

李澤鉅

余頌平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尹志田(主席)

鄭祖瀛

方志偉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企業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黃劍文(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15 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21 年 8 月 3 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除淨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末期分派記錄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分派：15.94 港仙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末期分派：16.09 港仙	2022 年 4 月 11 日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手續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一週年大會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週年大會	2022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675 億 9,700 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 參考編號	40422B101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字詞／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